

## 第 2 章

民政事務局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s://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9
審查工作	1.20 – 1.21
港協暨奧委會的整體回應	1.22
政府的整體回應	1.23
鳴謝	1.24
第 2 部分：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2.1
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	2.2 – 2.12
審計署的建議	2.13 – 2.14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2.15
政府的回應	2.16
處理會員事務	2.17 – 2.19
審計署的建議	2.20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2.21
管理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	2.22 – 2.31
審計署的建議	2.32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2.33
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2.34 – 2.38
審計署的建議	2.39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2.40
管理奧運大樓	2.41 – 2.51
審計署的建議	2.52 – 2.53
政府的回應	2.54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2.55
採購事宜	2.56 – 2.59
審計署的建議	2.60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2.61

	段數
<b>第 3 部分：政府撥款和監察</b>	3.1
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助	3.2 – 3.14
審計署的建議	3.15 – 3.16
政府的回應	3.17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3.18
民政事務局進行的監察	3.19 – 3.35
審計署的建議	3.36 – 3.37
政府的回應	3.38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3.39
<b>第 4 部分：管治事宜</b>	4.1
管理會議和出席率	4.2 – 4.16
審計署的建議	4.17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4.18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4.19 – 4.29
審計署的建議	4.30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4.31
<b>附錄</b>	<b>頁數</b>
A：體育總會一覽表 (2020 年 2 月 29 日)	86 – 89
B：港協暨奧委會的目標 (2017 年)	90 – 91
C：港協暨奧委會委員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2 – 95
D：港協暨奧委會組織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6
E：政府與港協暨奧委會之間及政府與管理公司之間資助協議下受資助計劃一覽表 (2018–19 年度)	97 – 98

## 頁數

F : 政府與港協暨奧委會之間及政府與管理公司之間資助協議訂明的服務表現指標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99 – 101
G : 港協暨奧委會董事會／委員會召開的會議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2 – 103
H : 港協暨奧委會董事會／委員會的出席率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4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摘要

1.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港協暨奧委會) 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國際奧委會) 認可為中國香港的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 (地區奧委會)。作為地區奧委會，港協暨奧委會根據被視為國際奧委會法規的《奧林匹克憲章》，致力發展和推廣體育運動。港協暨奧委會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體育部分)、民政事務局 (民政局) 撥款，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的經常資助獲得政府撥款。2018–19 年度，政府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總資助額為 3,890 萬元。民政局表示，民政局向港協暨奧委會的經常資助，將由 2019–20 年度的 2,000 萬元增加至 2020–21 年度的 4,060 萬元。

2. 港協暨奧委會是於 1950 年 11 月成立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並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註冊。2017 年 3 月，港協暨奧委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註冊成為擔保有限公司。有關港協暨奧委會的更多詳情如下：

- (a) 港協暨奧委會有 3 間關聯公司，分別是：
  - (i) 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自 2004 年起受政府委託管理一項政府產業 (即奧運大樓)；
  - (ii) 港協暨奧委會奧夢成真有限公司，旨在為所讀學校體育發展資源匱乏的學生提供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以提升校園體育文化，並為已經退役／準備退役的運動員提供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及
  - (iii) 香港奧林匹克之友有限公司，提供平台供公眾為奧林匹克運動互相交流和作出貢獻，並推廣奧林匹克主義的價值觀；
-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協暨奧委會有 82 名會員，即 79 個體育總會和 3 名正式個人會員；
- (c) 港協暨奧委會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有 15 名委員，並由 29 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專責小組 (統稱委員會) 支援。這些委員會協助策略管理、財務和投資、行政和人事、會員事務和上訴，以及公共關係和企業傳訊等事務；及

## 摘要

- (d) 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直接管理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 (見上文 (a)(i) 項) 的日常運作。港協暨奧委會計有：
- (i) 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主要負責港協暨奧委會會務；
  - (ii) 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 (就業及教育計劃) 辦公室，主要負責向運動員提供退役後就業、教育和生活技能方面的支援；及
  - (iii)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禁藥委員會) 辦公室，主要負責籌劃和推行運動禁藥管制計劃。

3. 民政局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供經常資助。此外，民政局不時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供一筆過撥款。2018–19 年度，民政局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撥款達 1,580 萬元，而提供予管理公司的撥款則達 770 萬元。審計署最近就港協暨奧委會進行審查，包括有關管理公司的運作事宜。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4. **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 港協暨奧委會作為中國香港的地區奧委會，在國際運動會中全權代表中國香港。體育總會向港協暨奧委會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 提名運動員加入中國香港代表團，以進行選拔 (第 2.3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就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提升透明度** 廉政公署諮詢民政局、康文署和若干體育總會後，於 2011 年 12 月制定了《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 共建專業體壇》(《防貪錦囊》)。《防貪錦囊》載明一套最佳做法，以提升選拔運動員參加體育比賽方面的透明度。關於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的透明度方面，審計署審查了港協暨奧委會在多大程度上落實《防貪錦囊》中與此相關的最佳做法。審計署發現，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港協暨奧委會仍未落實若干最佳做法。此外，審計署發現在一宗 2018 年的個案中，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方面有提升空間 (第 2.4、2.5、2.7 及 2.9 段)；及
  - (b) **需要提升上訴機制的公正性** 體育總會如對港協暨奧委會遴選委員會的決定有所不滿，可向港協暨奧委會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專責委員會提出上訴，由其作出最終裁決。審計署研究澳洲、



## 摘要

---

加拿大、日本、新加坡和美國的上訴機制後發現，在一些海外國家，公眾可就體育相關爭議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並由獨立機構處理上訴（第 2.10 及 2.11 段）。

5. **處理會員事務** 港協暨奧委會的體育總會會員（見上文第 2(b) 段）應遵行《奧林匹克憲章》（見上文第 1 段）、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體育總會會員如違反上述規定，港協暨奧委會有權撤銷或暫停其會員資格。審計署留意到，沒有機制確保該等規定得以遵行。該機制下可考慮的措施，包括填寫周年自我評估表格並提交港協暨奧委會以作評核，以及抽查體育總會會員有否遵行規定（第 2.18 及 2.19 段）。

6. **管理就業及教育計劃** 就業及教育計劃旨在透過向香港精英運動員提供就業、教育和生活技能三方面的支援，以提高他們在全球就業市場中的競爭力（第 2.22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就部分英語課程學員進度緩慢採取補救措施** 就業及教育計劃下，運動員獲提供一個網上英語課程，以提升英語水平。2018–19 年度，該課程有 124 名學員。審計署分析了這 124 名學員的進度後發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i) 69 名 (56%) 學員參加課程超過 4 年；及
  - (ii) 在這 69 名學員中，40 名 (58%) 自參加課程後未能提升至少一級（第 2.24 段）；及
- (b) **需對申領運動員獎學金進行監察** 就業及教育計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準備退役或已經退役的運動員發放獎學金，幫助他們進修增值。審計署分析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就業及教育計劃下運動員領取獎學金的情況後發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 2.27、2.29 及 2.30 段）：
  - (i) 有 11 項獎學金獲批超過 2.5 年，仍未由 11 名相關運動員領取；及
  - (ii) 有 1 名運動員於 2014–15 年度獲批獎學金，但只領取部分款額（即在款額達 144,000 元的獎學金中，分別於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4 月領取了 33,600 元和 25,200 元）。2016 年 8 月，該運動員申請延長學習年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沒有文

## 摘要

---

件顯示延期獲得批准，亦無證據顯示港協暨奧委會曾採取行動以跟進該運動員的學習進度 (第 2.30 段)。

7. **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為讓禁藥委員會辦公室進行運動禁藥檢測，運動員須每季並在有需要時向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提交行蹤資料。受聘的運動禁藥管制主任向運動員收集樣本進行運動禁藥檢測。審計署審查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禁藥委員會辦公室進行的運動禁藥檢測後發現，由於無法找到部分運動員，曾有未能成功進行檢測的情況。在 2018–19 年度 69 次未能成功進行的檢測中，審計署審查了其中 10 次 (關乎 6 名運動員) 後 (第 2.36 至 2.38 段)，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在 6 名運動員中，只有 4 名獲發電郵以通知他們未能成功進行檢測，並要求他們提供其行蹤的準確資料 (第 2.38(a) 段)；
- (b) 在 6 名運動員中，有 2 名其後向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更新其行蹤，但由於運動禁藥管制主任未獲告知該 2 名運動員的更新行蹤，以致未能為他們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第 2.38(b) 段)；
- (c) 並無規定訂明須嘗試尋找運動員的次數，而嘗試尋找該 6 名運動員的次數不盡相同 (第 2.38(c) 段)；及
- (d) 該 6 名運動員從未被要求解釋為何未被找到，與運動禁藥規定不符 (第 2.38(d) 段)。

8. **管理奧運大樓** 奧運大樓由管理公司負責管理，總建築面積為 7 800 平方米。管理公司把該大樓的辦公空間和附屬設施 (例如會議設施) 提供予港協暨奧委會及其關聯公司、體育總會和體育相關組織。根據管理公司與租戶簽訂的租賃協議，管理公司有權根據租戶職員人數分配辦公空間 (第 2.41 及 2.42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研究辦公空間的長遠需求** 2011 年，港協暨奧委會開始與政府討論奧運大樓內辦公空間的長遠需求。港協暨奧委會表示，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職員過於擠迫的問題存在已久。港協暨奧委會後來建議重建奧運大樓，以應付體育總會的需要。截至 2020 年 1 月初：
  - (i) 根據 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會研究重建奧運大樓的技術可行性；及

## 摘要

- (ii) 民政局表示正在探討把管理公司及其現有租戶暫時遷往其他空置處所的可行性。

民政局需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為奧運大樓定出未來路向，並擬訂時間表以適當地推展所涉事宜 (第 2.43 至 2.45 段)；及

### (b) 需要制訂措施以處理奧運大樓過於擠迫的問題

- (i) **需要檢討分配予體育總會的辦公空間**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管理公司接獲體育總會要求使用奧運大樓辦公空間的 3 份申請，以及體育總會要求重新分配辦公空間 (即要求更多辦公空間) 的 7 份申請。然而，由於奧運大樓辦公空間已被完全佔用，這些體育總會的申請無法受理。審計署分析了 2018–19 年度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佔用的樓面總面積和職員人數，發現一些體育總會辦公空間的樓面總面積就算相同，職員人數可以相差很大 (例如 3 個各獲分配 130 平方呎辦公空間的體育總會，其職員人數介乎 1 至 6 人)。此外，整體而言，每名職員的平均樓面總面積差別很大；及

- (ii) **需要改善會議場地的使用情況** 奧運大樓內可用會議場地為 1 個演講廳、1 個董事局會議廳和 7 個會議室。該等場地公開讓本地體育界和公眾人士使用，按每小時收費。港協暨奧委會及其關聯公司，以及所有體育總會，可免費使用該 7 個會議室。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會議場地的使用情況，發現演講廳的使用率介乎 26% 至 32%；董事局會議廳的使用率由 2014–15 年度的 14% 減少至 2018–19 年度的 9%；以及會議室的使用率介乎 41% 至 54%。港協暨奧委會需要探討把部分會議室改作辦公空間的可行性，並更努力宣傳演講廳和董事局會議廳可供使用，以讓公眾人士租用 (第 2.46、2.47 及 2.49 至 2.51 段)。

9. **採購事宜** 港協暨奧委會已訂明與採購有關的規定。審計署審查了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的採購記錄，發現有 47 項貨品或服務採購有改善空間，涉及合共約 660 萬元 (第 2.56 及 2.58 段)。在該 47 項採購中，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第 2.59 段)：

- (a) 有 20 項採購只採用了單一報價。港協暨奧委會表示，供應商是唯一供應商或獨家代理，但審計署得悉情況未必如此 (例如手提揚聲

## 摘要

---

器的採購)。審計署認為，市場內有其他相若品牌可供選擇(第 2.59(a) 段)；

- (b) 有 24 項採購實際上是發還費用(例如向體育總會發還交通費用)，但港協暨奧委會沒有訂明發還費用的指引(第 2.59(b) 段)；
- (c) 有 2 項採購(根據已有規定須作招標)沒有進行招標。事實上，如不作招標，應徵求有關批核人員的批准，才算妥當。此外，應就這 2 項(關於機票的)採購索取報價，以確保物有所值(第 2.59(c) 段)；及
- (d) 有 1 項採購只取得 2 份而非所規定的 3 份書面報價。此外，該項採購按規定應經由 1 名義務委員向港協暨奧委會會長徵求批准，而非只由 2 名義務委員批准(第 2.59(d) 段)。

## 政府撥款和監察

10. *民政局提供的資助*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檢討持續出現運作赤字的受資助計劃* 《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載明，管制人員在審核有關機構的財政預算時，應審查赤字預算(如有)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以及該機構能否動用其儲備以解決赤字問題。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受民政局資助的計劃的財政狀況，留意到：
  - (i)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均有運作赤字，赤字由 2014–15 年度的 33,000 元增加至 2018–19 年度的 588,000 元；
  - (ii)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和管理公司均有運作赤字；及
  - (iii) 2017–18 年度，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和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各從民政局取得 9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支付其計劃的開支。2017–18 年度，管理公司亦從民政局取得 9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維持運作。因此，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和管理公司於 2017–18 年度均有運作盈餘。然而，

## 摘要

到了 2018–19 年度，只有管理公司錄得盈餘，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和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均有赤字。

考慮到港協暨奧委會近年的財政狀況，政府決定由 2020–21 年度起大幅增加提供予港協暨奧委會的經常資助 (第 3.2 及 3.4 至 3.6 段)；

- (b) **需要適時發放經常資助** 民政局以 4 次款額相同的季度撥款，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發放經常資助。審計署審查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獲發資助的情況後發現，經常資助並非每次都適時發放，延遲發款日數介乎 7 至 104 天。港協暨奧委會表示，民政局長時間延遲發放資助及每次發款之間相隔時間不一，阻礙港協暨奧委會的現金週轉，導致運作困難。關於向管理公司發放資助，審計署留意到，民政局與管理公司簽訂的資助協議沒有訂明發款日期 (第 3.7 及 3.8 段)；
- (c) **需要確保受資助計劃不會補貼自資活動** 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見上文 (a) 項)，相關機構必須確保受資助計劃沒有在金錢上或實物方面為自資活動提供補貼。除管理公司外，港協暨奧委會有兩間自資運作的關聯公司 (見上文第 2(a) 段)。審計署留意到：
  - (i) 其中一間公司在奧運大樓佔用 305 平方呎的辦公空間。雖然該公司自資運作，但管理公司只向其收取屬資助款額的管理月費。審計署認為，該公司應支付非資助款額。2015–16 至 2018–19 年度期間，該公司少付 345,880 元管理費；及
  - (ii) 該兩間公司多年來沒有與受資助計劃攤分辦公室費用 (例如管理人員的薪酬)(第 3.10 及 3.11 段)；及
- (d) **需要更新受資助機構一覽表** 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見上文 (a) 項)，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一覽表如有增刪，決策局局長須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計署留意到，管理公司未被納入一覽表 (第 3.13 及 3.14 段)。

### 11. 民政局進行的監察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確保適時提交報告** 根據資助協議，港協暨奧委會承諾向民政局提交季度報告和經審計周年帳目，而管理公司承諾向民政局提交管理帳目季度結算表、未審計帳目、經審計帳目，以及達致

## 摘要

服務表現指標情況的報告。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交的帳目和報告，發現：

- (i) 管理公司經常遲交帳目 (延遲日數介乎 5 至 31 天)；及
- (ii)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期間，管理公司沒有就達致服務表現指標的情況向民政局提交任何報告。雖然管理公司沒有提交報告，但民政局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以要求管理公司提交報告 (第 3.19、3.20 及 3.22 段)；
- (b) **需要監察達致服務表現指標的情況** 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向民政局提交的報告，發現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和管理公司未能達致若干訂明的服務表現指標 (即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在該段期間每年未能達到 1 項服務表現指標，而管理公司於 2018–19 年度未能達到 1 項服務表現指標)。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均沒有就未能達標作出解釋，亦無證據顯示民政局曾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第 3.24 段)；
- (c) **匯報服務表現方面需作改善** 審計署審查了 2018–19 年度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根據服務表現指標匯報的服務表現，發現所匯報的服務表現與審計署所查明的服務表現有差異 (例如關於“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服務表現指標，所匯報的服務表現是 560 次檢測，當中包括未能成功進行的檢測，而審計署所查明的服務表現只是 492 次檢測)(第 3.26 段)；
- (d) **需要披露職員薪酬** 根據資助協議，管理公司須在周年報告中公開發露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管理公司向民政局提交的周年報告，發現沒有披露薪酬，亦無證據顯示民政局曾就沒有披露一事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審計署發現，2018–19 年度薪酬款額達 325 萬元 (第 3.28 至 3.30 段)；及
- (e) **落實《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方面需作改善** 民政局表示發出《防貪錦囊》亦為港協暨奧委會載明具體措施以提升其管治能力 (見上文第 4(a) 段)。審計署審查了港協暨奧委會在多大程度上落實《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審計署發現，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73 項最佳做法中有 13 項尚待港協暨奧委會落實 (即 9 項關於“董事會的管治”、1 項關於“誠信管治”和 3 項關於“會籍管理”的最佳做法)(第 3.34 段)。

## 摘要

---

### 管治事宜

12. **管理會議和出席率** 港協暨奧委會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由 29 個委員會支援，每個委員會各司其職 (第 4.2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檢討委員會開會次數**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及《附例》，除非另有訂明，委員會須在有需要時開會。就此而言，7 個委員會已訂明預計開會次數。2017 年 3 月 30 日 (港協暨奧委會註冊成為有限公司之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港協暨奧委會合共召開了 60 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審計署審查了所召開的會議，留意到：
  - (i) 在 7 個已訂明預計開會次數的委員會中，有 6 個委員會開會次數少於預計次數；在這 6 個委員會中，有 3 個沒有召開任何會議；及
  - (ii) 至於其他 22 個 (即 29 個減 7 個) 沒有訂明開會次數的委員會，應遵照港協暨奧委會的規定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這段期間，這 22 個委員會中有 11 個未曾開會 (第 4.3 至 4.5 段)；
- (b) **會議出席率方面有改善空間** 對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董事會和曾經開會的 15 個委員會，審計署留意到董事會和 2 個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有所下降。董事會的出席率由 2017 年的 83% 下降至 2019 年的 76%，而 2 個委員會的出席率，分別由 2017 年的 91% 下降至 2019 年的 73%，以及由 2018 年的 100% 下降至 2019 年的 75% (第 4.9 段)；
- (c) **需要採取措施鼓勵出席會議** 對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經開會的 15 個委員會，審計署留意到，每年都有成員未曾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這些成員共有 61 名；這不利於董事會／委員會有效發揮職能 (第 4.12 及 4.13 段)；及
- (d) **需把非正式會議規範化** 審計署審查了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董事會和 3 個委員會的會議文獻，發現某次委員會會議沒有擬備議程和記錄。因應審計署的查詢，港協暨奧委會告知審計署，原因在於該次並非正式會議。然而，該會議是否正式，無法完全清晰得知，尤其當中的確考慮了相關事宜 (例如工作方向)，而董事會亦獲告知該會議是該委員會的首次會議 (第 4.15 段)。

## 摘要

13.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港協暨奧委會已就管理潛在利益衝突訂立規定(第 4.19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加快推行改良做法** 港協暨奧委會表示，為加強機構管治，已由 2013 年 1 月起引入“利益申報表”。在對遴選(例如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運動員)和財務事宜有控制權的委員會中，將逐步推行申報表的使用(即改良做法)。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引入改良做法後 7 年)，在 29 個委員會中，只有 5 個已推行改良做法(第 4.20 及 4.21 段)；
- (b) **推行新措施方面有改善空間** 由 2016 年起，港協暨奧委會在委任董事會委員時，規定獲委任人必須申報利益及簽署“利益衝突申報及保密聲明”，承諾申報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以及在有需要時把港協暨奧委會的事宜保密。新措施已在各委員會逐步採用。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在 29 個委員會中，只有 3 個已採用新措施(第 4.24 及 4.25 段)；及
- (c) **需要記錄裁定和有關討論** 審計署審查董事會和 3 個委員會(見上文第 12(d) 段)的會議文獻後亦發現，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8 次會議有作出利益申報。有 4 次委員會會議沒有記錄就申報利益所作的裁定及與裁定有關的討論，有違港協暨奧委會的規定(第 4.28 段)。

## 審計署的建議

14.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應：

### 港協暨奧委會的運作

- (a) 繼續努力落實《防貪錦囊》中關於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最佳做法(第 2.13(a) 段)；
- (b) 更清晰地公布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所採納的準則，及把選拔運動員的理據妥為記錄在案(第 2.13(b) 及 (c) 段)；
- (c) 探討在香港設立類似若干先進海外國家所採用的上訴機制的好處，及設立機制以評估體育總會會員是否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



## 摘要

---

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的好處 (第 2.13(d) 及 2.20 段)；

- (d) 密切監察部分進度緩慢的英語課程學員，以及獲批就業及教育計劃獎學金的運動員的學習進度和他們領取獎學金的情況 (第 2.32(a) 及 (b) 段)；
- (e) 確保會向提供不準確行蹤而未被找到以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運動員發出初步通告書／電郵、運動禁藥管制主任獲提供運動員的更新行蹤，以及要求未被找到以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運動員解釋為何未被找到 (第 2.39(a)、(b) 及 (d) 段)；
- (f) 訂定內部指引，載明須嘗試尋找每名運動員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次數，以及更努力尋找運動員以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第 2.39(c) 及 (e) 段)；
- (g) 在諮詢民政局後，檢討分配予體育總會在奧運大樓內的辦公空間面積並適當地重新分配、考慮劃一體育總會職員應有的辦公空間，以及探討把部分會議室改作辦公空間的可行性 (第 2.53(a) 段)；
- (h) 更努力宣傳演講廳和董事局會議廳可供使用，以讓公眾人士租用 (第 2.53(b) 段)；
- (i) 與其限購某一品牌的產品或服務，考慮採購品質相若的其他品牌產品或服務 (第 2.60(a) 段)；
- (j) 制訂有關發還費用的指引，以及確保港協暨奧委會的採購規定常獲遵行 (第 2.60(b) 及 (c) 段)；
- (k) 當情況迫切以致未能按規定進行招標時，確保向相關批核人員徵求批准及索取所需報價 (第 2.60(d) 段)；

### *政府撥款和監察*

- (l) 在諮詢民政局後，就向關聯公司收取管理費和沒有與受資助計劃攤分辦公室費用修正不足之處，以及確保日後受資助計劃不會補貼自資活動 (第 3.16(a) 及 (b) 段)；
- (m) 確保管理公司按照與民政局議定的時間表提交一切所須帳目和報告，及改善向民政局匯報達致服務表現指標情況的做法 (第 3.37(a) 及 (b) 段)；

## 摘要

---

- (n) 公開披露管理公司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 (第 3.37(c) 段) ;
- (o) 更努力落實《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 (第 3.37(d) 段) ;

### *管治事宜*

- (p) 檢討個別委員會的開會次數、採取措施改善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以及檢討是否需把董事會／委員會召開非正式會議的做法規範化 (第 4.17(a)、(c) 及 (e) 段) ;
- (q) 考慮把申報利益的改良做法擴及董事會，並加快在個別委員會推行改良做法 (第 4.30(a) 段) ;
- (r) 加快在各委員會採用新措施，以進一步協助申報利益 (第 4.30(b) 段) ; 及
- (s) 確保委員會就申報利益所作的裁定及與裁定有關的討論寫入會議記錄 (第 4.30(d) 段)。

15.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港協暨奧委會的運作*

- (a) 鼓勵港協暨奧委會落實《防貪錦囊》中關於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最佳做法 (第 2.14(a) 段) ;
- (b) 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為奧運大樓定出未來路向 (第 2.52(a) 段) ;

### *政府撥款和監察*

- (c) 繼續密切監察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的財政狀況 (第 3.15(a) 段) ;
- (d) 確保向港協暨奧委會適時發放經常資助，及為管理公司訂出發款日期 (第 3.15(b) 及 (c) 段) ;
- (e) 確保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諮詢把管理公司納入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一覽表，並作出相應跟進 (第 3.15(d) 段) ;
- (f) 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考慮適度延後管理公司提交管理帳目的限期，及監察管理公司提交帳目和報告的情況 (第 3.36(a) 及 (b) 段) ;

## 摘要

---

- (g) 規定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就未能達致服務表現指標提供解釋 (第 3.36(c) 段)；
- (h) 確保管理公司公開披露其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 (第 3.36(d) 段)；  
及
- (i) 鼓勵港協暨奧委會採納《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 (第 3.36(f) 段)。

### 政府和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港協暨奧委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 背景

1.2 民政事務局 (民政局) 的政策範圍廣泛，包括公民教育、文化藝術、地區及公眾關係、體育康樂，以及青年政策等。民政局表示，在體育方面，參與體育運動對身心健康皆大有裨益，並可藉此促進社會互動和增進社會歸屬感。政府十分重視體育發展，並制訂以下目標：

- (a) 在社區推廣體育；
- (b) 推動精英體育發展；及
- (c) 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

1.3 民政局表示，為支持長遠體育發展和實現以上目標 (見第 1.2 段)，政府用於體育發展的開支上升了 28%，由 2014-15 年度的 39.48 億元增加至 2018-19 年度的 50.54 億元。表一顯示在 2018-19 年度體育發展的撥款情況。

表一

體育發展的撥款情況  
(2018–19 年度)

撥款機關	撥款來源和性質	2018–19 年度開支 (百萬元)	百分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註 1)	<p>(a) 由康文署撥款為公眾設置和運作體育及康樂設施 (例如室內體育館、網球場及游泳池)，並推動體育發展 (註 2)</p> <p>(b) 通過康文署的經常開支，為公眾舉辦多元化的體育及康樂活動 (註 3)，並通過康文署有關康樂及體育資助的經常開支，以體育資助計劃 (註 4) 向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港協暨奧委會 — 註 5) 及體育總會 (註 6) 提供資助，以舉辦體育訓練計劃、代表隊訓練、發展計劃，及海外和本地的國際運動活動等</p>	4,169	82.5%
民政局	<p>(c) 通過由民政局管理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體院) 提供資助，以支持精英體育和精英運動員的發展 (註 7)</p> <p>(d) 通過由民政局管理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註 8) 項下 4 個與體育相關的基金，向港協暨奧委會、體育總會、體育機構 (例如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及北區射藝會) 及運動員提供資助，以作體育發展</p>	596	11.8%
		115	2.3%

表一 (續)

撥款機關	撥款來源和性質	2018-19 年度開支 (百萬元)	百分比
	(e) 通過民政局的經常開支，資助體育機構及學校 (中小學) 以推行地區和學校體育計劃，並由2019年1月起資助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體育總會之一——註9) 推行計劃，以協助殘疾運動員在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和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中取得佳績	33	0.6%
	(f) 由民政局撥款予港協暨奧委會 (包括其關聯公司)，以應付其營運所需 (即資助其在人事、辦事處及計劃方面的開支)	24	0.5%
	(g) 其他 (例如民政局的部門開支、個人薪酬及顧問研究費)	117	2.3%
	合計	5,054	100.0%

資料來源：民政局的記錄

- 註1： 民政局是康文署的決策局，康文署負責為公眾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 (包括體育)。
- 註2： 審計署先後在2004年3月及2004年10月，完成了名為“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7章) 及“提供和管理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8章) 的審查。
- 註3： 2008年10月，審計署完成了名為“提供康樂及體育服務”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10章) 的審查。
- 註4： 2009年10月，審計署完成了名為“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1章) 的審查。
- 註5： 港協暨奧委會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國際奧委會) 認可為中國香港的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 (地區奧委會)。國際奧委會是獨立的非牟利國際機構。除制訂和管理奧林匹克規則外，國際奧委會亦負責每四年選出奧林匹克運動會 (奧運會) 主辦國、接受或否決新的運動和項目加入成為奧運比賽項目，以及監督其他不同機構 (例如國家/地區奧委會和各個主辦城市的奧運籌備委員會) 在發展和推廣體育運動方面的工作。截至2020年2月29日，全球共有206個國家/地區奧委會。

表一 (續)

- 註 6： 體育總會是本港各類體育運動的管治機構 (例如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及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目標主要是在香港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以及培育和選拔代表團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截至2020年2月29日，港協暨奧委會的會員共包括 79 個體育總會 (見附錄 A)。這些體育總會獲港協暨奧委會認可為所屬體育運動的正式代表。在這 79 個體育總會中，59 個根據康文署的體育資助計劃獲得整體撥款 (見上文註 4)。
- 註 7：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基金結餘為 118 億元。該基金只用於資助體院以支持精英體育和精英運動員的發展。2015 年 4 月，審計署完成了名為“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第 5 章)的審查。
- 註 8：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是於 1970 年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成立的法定基金，目的是就康樂、體育、文化和社交活動提供設施，以及附屬或附帶於此目的的其他宗旨。該基金項下 4 個與體育相關基金分別是：
- (a)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於 1997 年 1 月成立，其體育部分向港協暨奧委會、體育總會、體育機構及運動員提供撥款作體育用途，包括舉辦國際體育活動和其他體育項目，以及資助運動員備賽和參加國際運動會；
  - (b) 香港運動員基金，於 1996 年 8 月成立，為個別運動員提供撥款，以幫助他們通過學術及教育訓練在自身選擇的體育領域爭取佳績，並提供機會讓他們從相關體育競賽退役後發展個人事業；
  - (c)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於 1985 年 8 月成立，以推廣傷殘人士體育運動；及
  - (d) 體育資助基金，於 1987 年 2 月成立，向有財政需要的運動員提供援助 (例如教練費及提供津貼以補助運動員因參加賽事而失去的收入)，以助爭取佳績。
- 在 2018–19 年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的資助最多，達 1.11 億元 (即佔 4 個基金總資助額 1.15 億元中的約 97%)。
- 註 9： 2019 年 1 月之前，給予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的撥款，通過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發放 (見上文註 8)。

1.4 根據 2020–2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為進一步推動本港的體育發展，政府對港協暨奧委會和 60 個體育總會的總資助額 (註 1)，將由現時每年約 3 億元，在未來 4 年大幅增加至每年超過 5 億元。

---

註 1：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有 60 個體育總會接受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的整體撥款資助，其中 1 個並非港協暨奧委會的會員 (見第 1.3 段表一註 6)。



### 港協暨奧委會

1.5 港協暨奧委會（前稱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是於 1950 年 11 月成立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並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2017 年 3 月，港協暨奧委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為擔保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港協暨奧委會（作為有限公司）正式接管前機構（即根據《社團條例》註冊並於 2018 年 4 月解散的前機構）的所有會務、資產和負債。

1.6 港協暨奧委會有 3 間關聯公司（這些公司與港協暨奧委會擁有共同董事），分別是：

- (a) 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於 2004 年 8 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為慈善團體（詳情見第 1.15(b) 段）；
- (b) 港協暨奧委會奧夢成真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3 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為慈善團體，旨在為所讀學校體育發展資源匱乏的學生提供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以提升校園體育文化，並為已經退役／準備退役的運動員提供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該公司已擴大服務範圍，提供更切合社區需要的服務；及
- (c) 香港奧林匹克之友有限公司是非牟利機構，提供平台供公眾為奧林匹克運動（見第 1.8 段註 2）互相交流和作出貢獻，並推廣奧林匹克主義的價值觀。

管理公司、港協暨奧委會奧夢成真有限公司和香港奧林匹克之友有限公司分別於 2004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及 2017 年 5 月，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

1.7 作為地區奧委會（見第 1.3 段表一註 5），港協暨奧委會根據被視為國際奧委會（見第 1.3 段表一註 5）法規的《奧林匹克憲章》（見國際奧委會網站——<http://www.olympic.org>），致力發展和推廣體育運動。港協暨奧委會的目標載於附錄 B。根據《奧林匹克憲章》，港協暨奧委會作為地區奧委會，必須維護自主，抵禦來自任何方面的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政治、法律、宗教或經濟方面可能妨礙地區奧委會遵行《奧林匹克憲章》的壓力。

## 引言

---

1.8 港協暨奧委會參與多個關聯的奧林匹克委員會（例如國際奧委會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在海外比賽中推廣香港的體育運動，並把奧林匹克運動（註 2）的動向帶給香港體壇。港協暨奧委會亦參與多個由政府成立的體育界委員會（例如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 3 個事務委員會——註 3）及體院董事局。

1.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協暨奧委會有 82 名會員，即 79 個體育總會（體育總會會員——見附錄 A）和 3 名正式個人會員（註 4）。只有體育總會可向港協暨奧委會提名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下稱國際運動會——詳情見第 2.2 及 2.3 段）。

1.10 港協暨奧委會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有 15 名委員（註 5），以策略方式管理港協暨奧委會，並可行使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見港協暨奧委會網站——<http://www.hkolympic.org>）所載港協暨奧委會的一切權力。港協暨奧委會的整體行政管理事務，由 1 名義務秘書長、3 名義務副秘書長和 1 名義務司庫負責。

1.11 董事會由 29 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專責小組（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統稱委員會）支援。在這 29 個委員會中，27 個為常務委員會，2 個為非常務委員會（即按需要成立）。這些委員會協助策略管理、財務和投資、行政和人事、會員事務和上訴，以及公共關係和企業傳訊等事務。附錄 C 顯

---

註 2：奧林匹克運動是指在國際奧委會的最高權力下，受奧林匹克主義價值觀啟發的人和實體進行協調一致、有組織、世界性和持久的活動。加入奧林匹克運動者必須遵守《奧林匹克憲章》及獲得國際奧委會認可。

註 3：體育委員會於 2005 年成立，負責就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和推行架構，以及提供撥款和資源支持香港的體育發展事宜，向民政局提供意見。體育委員會轄下設有 3 個事務委員會，分別是：

(a)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就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提供意見；

(b)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就精英體育事宜提供意見；及

(c)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負責就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策略和措施提供意見。

註 4：港協暨奧委會表示，為符合國際奧委會的規定，港協暨奧委會有 3 名正式個人會員，即國際奧委會委員／名譽委員和 2 名港協暨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代表；運動員委員會是港協暨奧委會轄下委員會之一（見第 1.11 段）。

註 5：這 15 名委員包括 1 名會長、8 名副會長、1 名義務秘書長、3 名義務副秘書長、1 名義務司庫和 1 名委員（港協暨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代表）。除港協暨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代表以外，委員由體育總會提名（見第 1.9 段）並於港協暨奧委會周年大會上選出；委員任期為 4 年，經選舉後可再受委任 4 年。港協暨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代表由運動員選出，於港協暨奧委會周年大會上通過，任期為 4 年。

示 29 個委員會及其職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這 27 個常務委員會共有 249 名成員 (註 6)。

1.12 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直接管理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 (其為港協暨奧委會關聯公司)(見第 1.6(a) 段) 的日常運作，他負責監察：

- (a) 港協暨奧委會，計有：
  - (i) 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主要負責港協暨奧委會會務、籌備關於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的事宜、籌辦大型本地活動 (包括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體育節和奧運日)，以及處理會員事務；
  - (ii) 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 (就業及教育計劃) 辦公室，主要負責向運動員提供退役後就業、教育和生活技能方面的支援；及
  - (iii)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禁藥委員會) 辦公室，主要負責籌劃和推行運動禁藥管制計劃；及
- (b) 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奧運大樓 (見第 1.15(b) 段)，亦是港協暨奧委會推動各個奧運教育項目 (例如香港奧林匹克學院和奧林匹克資料中心) 的執行機構。

1.1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外：

- (a) 港協暨奧委會有 35 名職員 (即 3 名經理、6 名副經理、17 名助理經理和 9 名支援人員 (例如行政助理和辦公室助理))，負責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和禁藥委員會辦公室的運作；及
- (b) 管理公司有 12 名職員 (即 1 名經理、2 名助理經理和 9 名支援人員)，負責管理公司的運作。

港協暨奧委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組織圖載於附錄 D。

---

註 6：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 1 年或 4 年 (即不同委員會任期不一)。

### 政府撥款

1.14 **經常資助** 民政局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供經常資助，以根據政府（由民政局代表）與港協暨奧委會每年簽訂的資助協議，並根據政府（由民政局代表）與管理公司每年簽訂的資助協議，推行受資助計劃（見附錄 E）。

1.15 資助協議每年由：

- (a) 政府與港協暨奧委會簽訂，向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和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提供撥款（見第 1.12(a) 段）；及
- (b) 政府與管理公司（見第 1.12(b) 段）簽訂，向管理公司提供撥款（註 7）。管理公司的主要職能是管理位於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屬政府產業的奧運大樓（見照片一）。自 2004 年起，管理公司受政府委託管理奧運大樓。管理公司向租戶（例如港協暨奧委會、體育總會和體育相關機構（例如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提供奧運大樓內的辦公空間（詳情見第 2.41 及 2.42 段）。管理公司亦提供辦公空間相關服務，計有樓宇管理服務（例如清潔和保安）、辦公室支援服務（例如國際直撥電話、影印、傳真、大量投遞郵件、會議室設施和泊車設施），以及樓宇保養服務。

民政局每年與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協定發放予兩者的經常資助額。經常資助用於支付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的行政開支（例如職員薪酬和辦公室開支），以及港協暨奧委會若干計劃和活動的開支。

---

註 7：有別於管理公司，港協暨奧委會奧夢成真有限公司和香港奧林匹克之友有限公司並沒有接受政府撥款。

照片一

奧運大樓



資料來源：管理公司的記錄

1.16 **一筆過撥款** 除經常資助外，自 2004 年起，民政局不時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供一筆過撥款：

- (a) 2004-05 至 2012-13 年度期間，管理公司獲撥款合共 2,100 萬元，以支付奧運大樓改善工程（例如更換水泵和供電系統）的費用；
- (b) 2008 年 3 月，港協暨奧委會獲撥款 850 萬元作為起動資金，供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見第 1.12(a)(ii) 段）推行就業及教育計劃（詳情見第 2.22 段）。港協暨奧委會亦獲撥款 270 萬元，以支付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期間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
- (c) 2017 年 3 月：
  - (i) 為港協暨奧委會預留（即有需要時取用）900 萬元，以支付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所籌辦計劃的開支；

- (ii) 為港協暨奧委會預留 900 萬元，以支付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所籌辦計劃的開支；及
- (iii) 為管理公司預留 900 萬元，以支援管理公司的持續運作。

1.17 表二顯示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民政局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供的資助額。

表二

民政局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供的資助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資助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千元)				
<b>經常資助</b>					
港協暨奧委會					
• 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 (註)	7,196	7,541	7,652	7,862	7,870
• 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	2,307	2,350	2,250	2,200	2,200
• 禁藥委員會辦公室	4,743	4,159	4,400	3,300	3,300
小計	14,246	14,050	14,302	13,362	13,370
管理公司	7,252	7,459	7,209	6,759	6,759
合計	21,498	21,509	21,511	20,121	20,129
<b>一筆過撥款</b>					
港協暨奧委會					
• 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	1,455	774	600	267	552
• 禁藥委員會辦公室	0	0	0	1,025	1,832
小計	1,455	774	600	1,292	2,384
管理公司	1,216	1,013	953	1,556	968
合計	2,671	1,787	1,553	2,848	3,352
總計	24,169	23,296	23,064	22,969	23,481

資料來源：港協暨奧委會提交民政局的經審計帳目

註：經常資助包括民政局為康文署提供 (並通過民政局撥予港協暨奧委會) 的款項，主要用以支付一個負責籌辦社區計劃的行政助理職位的職員開支。

## 引言

---

1.18 港協暨奧委會除獲民政局資助外，也獲得以下政府撥款：

- (a)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體育部分)**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體育部分)(以下簡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撥款，以支援香港運動員備賽和參加國際運動會 (見第 1.3 段表一註 8(a)) (見照片二)。港協暨奧委會亦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以舉辦一次性的體育項目 (例如亞太群眾體育協會研討會 (見照片三))；及

### 照片二

#### 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2018 年)



資料來源：港協暨奧委會的記錄



照片三

第 15 屆亞太群眾體育協會研討會  
(2018 年)



資料來源：港協暨奧委會的記錄

- (b) **康文署** 康文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見第 1.3 段表一 (b) 項）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撥款，以籌辦各項計劃和活動（例如體育節、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和奧運日（見照片四））。

照片四

2018 奧運日  
(2018 年)



資料來源：港協暨奧委會的記錄

1.19 表三顯示 2018-19 年度港協暨奧委會 (註 8) 和管理公司受資助計劃的收入及開支。

---

註 8：港協暨奧委會有其他收入 (例如來自以捐款購買股票所得的股息和商界贊助)。2018-19 年度，其他收入約達 3,000 萬元。港協暨奧委會就這些收入和這些收入所涉開支另備帳目。

表三

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受資助計劃的  
收入及開支  
(2018-19 年度)

	款額 (千元)
<b>港協暨奧委會的收入及開支</b>	
<b>收入</b>	
政府資助：	
• 民政局資助 (見第 1.14 段)	15,754 (註)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由民政局管理)	12,517
• 康文署根據體育資助計劃提供資助	2,900
小計	31,171
支持以上受資助計劃的其他收入來源 (例如所舉辦體育活動的入場費、利息收入和贊助)	
• 支持民政局受資助計劃	895
• 支持康文署受資助計劃	8,730
小計	9,625
合計	40,796
<b>開支</b>	
職員開支	13,201
計劃和活動	28,699
其他 (例如辦公室開支)	1,380
合計	43,280
<b>管理公司的收入及開支</b>	
<b>收入</b>	
民政局資助 (見第 1.14 段)	7,727 (註)
支持管理公司受資助計劃的其他收入來源：	
• 商業活動收入 (例如市民租用會議室設施)	4,101
• 租戶支付管理費和政府差餉	2,256
• 雜項收入 (例如利息收入)	248
小計	6,605
合計	14,332
<b>開支</b>	
職員薪酬	4,883
付予政府的租金和差餉	2,941
設施運作開支	3,002
公用事業費用	1,181
維修保養	565
其他 (例如辦公室開支)	854
合計	13,426

### 表三 (續)

資料來源：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就受資助計劃提交民政局的經審核帳目

註： 民政局於 2018-19 年度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供的撥款合共 2,400 萬元 (見第 1.3 段表一 (f) 項)，計有：

- (a) 15,754,000 元 = 13,370,000 元 (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經常資助) + 2,384,000 元 (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一筆過撥款) (見第 1.17 段表二)；
- (b) 7,727,000 元 = 6,759,000 元 (向管理公司提供的經常資助) + 968,000 元 (向管理公司提供的一筆過撥款) (見第 1.17 段表二)；及
- (c) 447,000 元款項，以委託港協暨奧委會為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提供行政服務。該計劃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平台 (例如體育組織和學校)，讓他們吸收工作經驗，輔以在職培訓和有助提升學業水平的教育補貼，從而協助他們發展事業。

## 審查工作

1.20 多年來，審計署曾就香港的體育發展的不同相關議題進行多次審查 (見第 1.3 段表一註 2、3、4 及 7)。在此背景下，審計署於 2019 年 9 月就港協暨奧委會 (包括有關管理公司的運作事宜) 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港協暨奧委會的運作 (第 2 部分)；
- (b) 政府撥款和監察 (第 3 部分)；及
- (c) 管治事宜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各個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1.21 審計署亦已就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體育部份)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1 章 (註 9)。

---

註 9： 就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體育部份)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而進行的審查工作所涉及港協暨奧委會事宜，不包括在本審計報告書內。

### 港協暨奧委會的整體回應

1.22 港協暨奧委會會長表示，港協暨奧委會同意審計報告書的建議，並就審計署人員審查港協暨奧委會的會務及擬備寶貴的審計報告書供其參考的努力表示謝意。就為體育界建立正面的公眾形像而言，他認為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對港協暨奧委會不斷改善機構管治方面甚有幫助。

### 政府的整體回應

1.23 民政事務局局長對審計報告書所載建議表示歡迎，並表示這些建議有助民政局繼續監察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政府撥款的情況。

### 鳴謝

1.24 在審查期間，民政局、港協暨奧委會和康文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第 2 部分：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2.1 本部分探討港協暨奧委會的運作，集中檢視以下範疇：

- (a) 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 (第 2.2 至 2.16 段)；
- (b) 處理會員事務 (第 2.17 至 2.21 段)；
- (c) 管理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 (第 2.22 至 2.33 段)；
- (d) 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第 2.34 至 2.40 段)；
- (e) 管理奧運大樓 (第 2.41 至 2.55 段)；及
- (f) 採購事宜 (第 2.56 至 2.61 段)。

### 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

2.2 表四顯示近年來中國香港代表團參加若干大型國際運動會 (註 10) 的運動員人數和所得成績。

表四

中國香港代表團參加國際運動會的運動員人數和所得成績  
(2012 至 2018 年)

運動會	年份	運動員 人數	所得獎牌數目			
			金	銀	銅	合計
奧運會	2012	42	0	0	1	1
	2016	38	0	0	0	0
青年奧林匹克 運動會	2014	18	2	4	1	7
	2018	25	0	2	1	3
亞洲運動會	2014	468	6	12	24	42
	2018	584	8	18	20	46

資料來源：港協暨奧委會的記錄

註 10：國際運動會的例子包括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冬季運動會、奧運會、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和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3 根據《奧林匹克憲章》，港協暨奧委會作為中國香港的地區奧委會，在國際運動會中全權代表中國香港。運動員遁下述途徑以中國香港代表團的身分參加運動會（例如奧運會和亞洲運動會）：

- (a) 體育總會（見附錄 A）如為港協暨奧委會會員（見第 1.9 段），可按其提名準則（因為體育賽事各有特色）提名運動員加入中國香港代表團；及
- (b) 體育總會就選拔中國香港代表團團員，向港協暨奧委會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註 11）提交提名。如體育總會對遴選委員會的決定有所不滿，可無限次要求覆檢遴選委員會的決定，亦可向港協暨奧委會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專責委員會（註 12）提出上訴，由其作出最終裁決。

港協暨奧委會率領中國香港代表團前赴主辦國家參賽。

### 需就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提升透明度

2.4 廉政公署（廉署）諮詢民政局、康文署和若干體育總會後，於 2011 年 12 月制定了《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 共建專業體壇》（《防貪錦囊》）。《防貪錦囊》的目的之一，是協助體育總會提升運作和管治方面的透明度。廉署表示，《防貪錦囊》有助體育總會加強管治，對香港長遠的體育發展帶來正面和深遠的影響。另外，良好管治是體育事業發展的基石。廉署更表示，《防貪錦囊》就良好管治和內部監控的原則和標準，向體育總會提供指引並供其採納，確保其職能免受貪污舞弊的損害。體育總會宜因應各自的組織架構、資源和運作需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採納建議做法。

2.5 《防貪錦囊》載明多項事宜，包括一套最佳做法，以提升選拔運動員參加體育比賽（例如本港及地區體育比賽以至國際運動會）方面的透明度。根據

---

註 11：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遴選委員會由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見第 1.10 段註 5）擔任主席，成員是主席所提名合適體育總會的代表，而秘書則為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理。

註 12：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專責委員會由港協暨奧委會會長擔任主席，有 2 名成員，而秘書則為港協暨奧委會最高級人員（即行政總監）。該 2 名成員由上訴專責委員會的 4 至 6 人名單中選出；該些成員由董事會（見第 1.10 段）建議，並在港協暨奧委會周年大會上通過，任期 4 年。如要召開上訴專責委員會，主席會從核准名單中，按可否出席會議及有否利益衝突的考慮，選出 2 名成員進行上訴聆訊。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

《防貪錦囊》，一套有效、公平而具透明度的運動員遴選制度是不可或缺的。選拔運動員的基本原則包括以平等機會和公平競爭作為選拔運動員的核心價值，以及確保遴選相關資料和遴選過程透明公開。每次遴選所採用的遴選政策，均應訂明遴選準則及每項準則所佔比重。

2.6 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的會議上，除體育總會的管治問題外，如何監察港協暨奧委會的管治問題，也備受關注。民政局在會上表示，發出《防貪錦囊》既為港協暨奧委會也為體育總會載明具體措施，以提升其管治能力。

2.7 關於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的透明度方面，審計署審查了港協暨奧委會在多大程度上落實《防貪錦囊》中與此相關的最佳做法。審計署發現，港協暨奧委會在落實最佳做法上可以做得更多。表五顯示，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港協暨奧委會仍未落實若干最佳做法。



表五

就選拔運動員的透明度方面港協暨奧委會  
落實《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的情況  
(2020年2月29日)

項數	《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	已落實	落實中	未落實
1.	以平等機會和公平競爭作為選拔運動員的核心價值	✓		
2.	給予運動員均等和充分的機會，以展示實力，爭取入選，並在賽事中達到體育總會的指定目標	✓		
3.	確保遴選過程和與遴選有關的資料透明公開，並適時發放該等資料	✓ (註 1)		
4.	在遴選過程中堅守不偏不倚的原則，包括制訂機制以申報實際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就跟進該等申報應採取的行動發出指引	✓		
5.	公開承諾在遴選過程中恪守誠信及遵守各項基本原則	✓		
6.	就每項及／或每類活動和賽事訂下目標或目的，例如培育第二梯隊運動員參加適合其程度的錦標賽，以及挑選獲獎機會最高的運動員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等世界級賽事	✓		
7.	擬訂遴選準則及釐定每項準則在個別遴選活動中應佔的比重		✓ (註 2)	
8.	決定遴選方法，例如舉行選拔比賽、參考教練評估，或綜合各種方法，務求給予運動員展示實力的機會，證明他們有能力爭取理想成績	✓		
9.	制訂遴選程序	✓		
10.	訂立上訴機制	✓		
11.	匯集目標或目的、遴選準則或標準、遴選方式和上訴程序以制訂遴選政策文件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表五 (續)

項數	《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	已落實	落實中	未落實
12.	公布遴選政策	✓		
13.	定期檢討遴選政策，以配合任何環境轉變	✓		
14.	成立遴選委員會，以落實遴選政策	✓		
15.	設立適當的委任機制，確保符合指定資格的人士才會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		
16.	就不同性質的比賽，分別評估不同遴選方法的合適性 (例如以量化因素或質量作為選拔基礎)	✓		
17.	為比賽擬訂遴選準則，並就每項準則釐定應佔比重		✓ (註 2)	
18.	為客觀遴選準則設定量化標準 (例如世界排名的最低要求、表現基準)	✓		
19.	為主觀遴選準則訂下指導性原則，以評估運動員的能力 (例如專家在考慮運動員的心理因素、比賽成績和近期表現後對該運動員勝出機會的評估、不同教練所作的評價)	✓ (註 3)		
20.	適時公布詳細而清晰的遴選準則，讓有意參加遴選的運動員作好準備	✓		
21.	訂定和公布有關遴選活動的重要資料 (例如遴選方式及上訴機制)	✓		
22.	公布選拔測試的資料 (如適用)	✓		
23.	如以過往比賽成績作為遴選依據，須公布獲取比賽成績的合資格時期，和獲承認的賽事或項目	✓		
24.	確保遴選得以妥善進行，並詳細記錄決議過程		✓	
25.	適時公布遴選結果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表五 (續)

項數	《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	已落實	落實中	未落實
26.	確立上訴制度框架，包括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和權力，以及上訴程序	✓		
27.	定期檢討與評估遴選政策	✓		
28.	建立適當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例如問卷調查			✓
29.	制訂改善或提升遴選制度的方案供董事會審議，並在獲通過後納入未來的遴選活動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港協暨奧委會記錄的分析和審計署向港協暨奧委會人員查詢所得的結果

註 1：就遴選過程相關資料的透明度而言，例子之一是港協暨奧委會網站沒有顯示國際運動會外圍賽的日期和名額等資料。就適時而言，例子之一是澳洲、加拿大和美國的國家奧委會已在網站公布 2020 年奧運會的遴選過程，但港協暨奧委會（中國香港的地區奧委會）並未公布有關過程。2020 年 3 月，港協暨奧委會告知審計署，體育總會是港協暨奧委會層面遴選過程的主要伙伴；有關資料適時地由國際體育聯合會／亞洲體育聯合會發給體育總會，及／或經港協暨奧委會（如適用）發給體育總會，因此在網站載述該等資料不會特別有用。

註 2：2020 年 3 月，港協暨奧委會告知審計署，港協暨奧委會無權提名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港協暨奧委會只能考慮接受或拒絕體育總會所提交的提名。港協暨奧委會訂定的遴選準則屬客觀準則，作為管制工具，用以檢視本地體育總會所作提名在與亞洲／全球體育總會相比時，是否達致所須的標準。港協暨奧委會遴選委員會亦可接受體育總會提名名單上餘下未達所須標準的運動員。如屬適當，遴選委員會將邀請體育總會代表出席遴選會議向成員作出簡介。遴選委員會將在會上考慮其他主觀準則，該等準則對選拔最合適運動員以爭取理想成績同樣重要。港協暨奧委會將製備清單，以確保在選拔／接受運動員時，各項準則（特別是質量準則）得以遵行。

註 3：2020 年 3 月，港協暨奧委會告知審計署，港協暨奧委會沒有為主觀準則訂下指導性原則，以評估運動員的能力。體育總會應自訂一套主觀遴選準則，並提交港協暨奧委會以作記錄。這項規定載於港協暨奧委會發給體育總會的通告。港協暨奧委會認為，既已訂下這項規定，便已遵行這項《防貪錦囊》所載的最佳做法。

2.8 為提升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方面的透明度，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需要繼續努力，落實《防貪錦囊》中關於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最佳做法。既然《防貪錦囊》是協助港協暨奧委會加強管治（涵蓋透明度事宜）的具體措施（見第 2.6 段），而良好管治又是體育事業發展的基石（見第 2.4 段），民政局需鼓勵港協暨奧委會落實最佳做法，並跟進港協暨奧委會落實最佳做法的情況。

2.9 審計署嘗試藉檢視 2017 至 2019 年期間港協暨奧委會所接獲投訴的檔案，從中審查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2020 年 3 月，港協暨奧委會告知審計署，2017 至 2019 年期間沒有接獲關於港協暨奧委會選拔運動員的投訴。在這方面，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8 年 10 月立法會會議上，一位立法會議員就選拔運動員參加某項國際運動會的透明度表示關注。審計署審查該個案後，發現在選拔運動員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方面有提升空間，下文個案一加以說明。

### 個案一

#### 選拔運動員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游泳賽事 (2018 年)

1. 2018 年 3 月 7 日，港協暨奧委會發出通告，把選拔運動員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的準則通知體育總會。根據該通告，遴選考慮如下：
  - (a) 運動員在體育賽事取得優異成績（例如從 2014 年至最近的世界或亞洲錦標賽中位列前 8 名，或在各個綜合項目運動會（包括 2014 年亞洲運動會和 2017 年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中位列前 8 名；
  - (b) 曾參加里約 2016 年奧運會；
  - (c) 如上述 (a) 或 (b) 項皆不符合，則考慮運動員從 2014 至 2018 年期間在獲提名賽事（註）中取得的最佳成績；及
  - (d) 體育總會為其運動員安排的備賽計劃，包括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舉行之前 6 個月的訓練和比賽。
2. 2018 年 4 月 19 日，某體育總會向港協暨奧委會提名 21 名男子運動員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游泳賽事。2018 年 4 月 24 日，港協暨奧委會遴選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根據委員會會議記錄，在 21 名運動員中：

個案一 (續)

- (a) 17 名運動員獲選，而在該 17 人中：
- (i) 15 名運動員獲選的理由是：
- 符合遴選準則 (見第 1 段)；
  - 為接力隊隊員 (會議記錄沒有進一步詳情)；或
  - 為體院丙級精英運動員獎學金持有人；及
- (ii) 2 名運動員不符合遴選準則但獲選的理由是：
- 1 人 (運動員 A) 在 2017 年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取得佳績；及
  - 另 1 人 (運動員 B) 是 4×100 米混合四式接力 (蝶泳) 主泳手；及
- (b) 4 名運動員不符合遴選準則而落選。
3. 2020 年 3 月，港協暨奧委會告知審計署，17 名男子運動員 (見第 2(a) 段) 的獲選次序是：
- (a) 6 名運動員符合遴選準則 (見第 1(a) 及 (b) 段) 而獲選；及
- (b) 11 名運動員基於其他因素而獲選：
- (i) 5 人是接力隊隊員，因而獲選；
- (ii) 4 人為體院丙級精英運動員獎學金或類似獎學金的持有人，因而獲選；
- (iii) 1 人 (運動員 A) 在 2017 年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取得佳績，因而獲選；及
- (iv) 另 1 人 (運動員 B) 是新項目 4 × 100 米混合四式接力 (蝶泳) 的主泳手，因而獲選。

個案一 (續)

**審計署的意見**

4. 審計署發現，在選拔運動員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游泳賽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方面有提升空間，情況如下：

- (a) 身為接力隊隊員或體院丙級精英運動員獎學金或類似獎學金持有人 (見第 3(b)(i) 及 (ii) 段)，似乎並非所公布的遴選準則 (見第 1 段) 之一。為提升透明度，港協暨奧委會日後需要更清晰地公布遴選準則；及
- (b) 至於不符合遴選準則但最終獲選的運動員 A 和運動員 B (見第 3(b)(iii) 及 (iv) 段)，根據會議記錄 (見第 2 段)，遴選委員會沒有就以下事項作進一步討論：
  - (i) 運動員 A 在 2017 年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取得的“佳績”；及
  - (ii) 運動員 B 雖然只是 4 × 100 米混合四式接力 (蝶泳) 的主泳手但仍獲選。

為提升透明度和問責性，港協暨奧委會日後需把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的理據妥為記錄在案，尤其當運動員基於港協暨奧委會所制定遴選準則以外的準則而獲選。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港協暨奧委會記錄的分析

註： 遴選準則沒有註明獲提名賽事的種類和詳情。

附註： 有關立法會議員提出的關注 (見第 2.9 段) 關乎運動員 A。因應該項關注，民政局回覆該立法會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立法會會議上的口頭提問時，提供更多關於運動員 A 成績的資料 (該等資料沒有載於會議記錄——見本個案第 2 段)。民政局亦表示，港協暨奧委會遴選委員會備有機制，以防止選拔運動員上的利益衝突 (見第 4 部分中審計署就港協暨奧委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申報利益衝突所提出的意見)。

**需要提升上訴機制的公正性**

2.10 如第 2.3(b) 段所述，體育總會如對港協暨奧委會遴選委員會的決定有所不滿，可向港協暨奧委會上訴專責委員會提出上訴，由其作出最終裁決。

2.11 審計署研究澳洲、加拿大、日本、新加坡和美國的上訴機制後發現，在一些海外國家：

- (a) 公眾可就體育相關爭議，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
  - (i) 在澳洲，可向獨立律師及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委任的奧林匹克上訴顧問尋求意見；
  - (ii) 在加拿大，可向加拿大體育爭議解決中心的專業人士尋求意見。該中心是根據聯邦法成立的獨立機構，由加拿大政府資助；及
  - (iii) 在美國，可向運動員申訴專員尋求意見；及
- (b) 由獨立機構處理上訴：
  - (i) 在澳洲，由體育仲裁法庭進行聆訊；
  - (ii) 在加拿大，由獨立的加拿大體育爭議解決中心處理上訴，該中心為加拿大體育體制中所有參與者提供解決爭議的獨立替代方案；及
  - (iii) 在美國，投訴人如對美國奧林匹克與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決定有所不滿，可要求美國仲裁協會（註 13）作出仲裁。

2.12 為提升公正性，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需要探討在香港設立類似若干先進海外國家所採用的上訴機制的好處（註 14）。

---

註 13：美國仲裁協會是非牟利的公共服務機構，提供解決爭議的替代方案，為有意在法庭以外解決爭議的個人及組織提供服務。

註 14：在香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是獨立的非牟利機構，擅長於仲裁、調解、審裁及域名爭議解決服務。

## 審計署的建議

2.13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應：

- (a) 繼續努力落實《防貪錦囊》中關於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最佳做法；
- (b) 更清晰地公布港協暨奧委會就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所採納的準則；
- (c) 把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的理據妥為記錄在案，尤其當運動員基於港協暨奧委會所制定遴選準則以外的準則而獲選；及
- (d) 探討在香港設立類似若干先進海外國家所採用的上訴機制的好處。

2.14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鼓勵港協暨奧委會落實《防貪錦囊》中關於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最佳做法；及
- (b) 跟進港協暨奧委會落實最佳做法的情況。

##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2.15 港協暨奧委會會長表示港協暨奧委會：

- (a) 整體上同意第 2.13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採納審計署的建議，包括檢討現行上訴機制。

## 政府的回應

2.16 民政事務局局長接納第 2.14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民政局會密切監察港協暨奧委會就落實《防貪錦囊》中最佳做法所採取的的跟進行動。



## 處理會員事務

2.17 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見第 1.12(a)(i) 段)的主要職責之一是處理會員事務,包括入會及暫停會員資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協暨奧委會有 79 名體育總會會員(見第 1.9 段)。

2.18 體育總會會員應遵行《奧林匹克憲章》(見第 1.7 段)、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註 15)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體育總會會員如違反上述規定,港協暨奧委會有權撤銷或暫停其會員資格,但事前會給予 1 個月通知,要求違規會員提供解釋。

2.19 審計署留意到,雖然體育總會會員須遵行上述規定,但沒有機制確保該等規定得以遵行。個案二說明審計署在這方面的觀察所得(註 16)。

---

註 15: 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載於 [www.olympic.org](http://www.olympic.org)。

註 16: 除個案二提及的體育總會外,港協暨奧委會於 2019 年接獲 28 宗針對另外 12 個體育總會的投訴。

個案二

暫停某體育總會的會員資格  
(2016 至 2019 年)

1. 2016 至 2019 年期間，港協暨奧委會接獲 107 宗針對某體育總會的投訴，內容關乎行政失當、缺乏申報利益衝突的程序、選拔運動員參加體育比賽的過程混亂／不公，以及運動員遴選不透明。
2. 港協暨奧委會表示無權調查投訴個案。然而，鑑於針對該體育總會的投訴增多，港協暨奧委會於 2016 年 6 月研究相關投訴。
3. 2017 年 12 月，港協暨奧委會認為，該體育總會的執行委員會行政不當和管理欠善，以致無法妥善處理投訴。港協暨奧委會認為該體育總會違反了：
  - (a) 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規定的奧林匹克精神（註 1）。該體育總會由 2016 年 1 月至港協暨奧委會提出意見期間，沒有或拒絕採用妥善的運動員遴選制度和遵守公平競爭的基本原則；及
  - (b) 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就令人滿意的管治和管理標準加以規定。該體育總會由 2016 年 1 月至港協暨奧委會提出意見期間，沒有或忽視在處理公眾投訴方面達致合理地可予接受的標準或採用公開、公平、公正的態度並具透明度的方法。此外，該體育總會沒有或拒絕就港協暨奧委會的查詢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
4. 2018 年 6 月，港協暨奧委會在會員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根據其《章程細則》，暫停該體育總會的會員資格，即時生效，直至另行決定為止。
5. 2019 年 9 月，港協暨奧委會批准該體育總會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暫時恢復會員資格，為期 1 年。在暫時恢復會員資格期間，由港協暨奧委會提名的 2 名人士（註 2）以觀察員的身分列席該體育總會的所有會議，並出席其所有活動，作為該體育總會的執委會與港協暨奧委會之間的溝通渠道。如他們認為該體育總會的執委會有任何不當行為，便會盡快向港協暨奧委會匯報。

個案二 (續)

**審計署的意見**

6. 港協暨奧委會的體育總會會員雖應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但並沒有機制確保會員遵守該等規定。根據《奧林匹克憲章》，港協暨奧委會擁有完全自主權，包括處理會員事務的完全酌情權。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在尊重體育總會自主權和獨立性外，亦需探討設立機制以評估體育總會會員遵行規定的好處。該機制下可考慮的措施，包括定期提醒體育總會會員遵行規定、填寫周年自我評估表格並提交港協暨奧委會以作評核，以及抽查體育總會會員有否遵行規定。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港協暨奧委會記錄的分析

註1： 奧林匹克精神着重友誼、團結和公平競爭上的相互理解。

註2： 該2人是港協暨奧委會委員會前成員。

**審計署的建議**

2.20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應探討設立機制以評估體育總會會員是否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的好處。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2.21 港協暨奧委會會長表示：

- (a) 港協暨奧委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及
- (b) 隨着 2020–2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會於未來 4 年增加資助額，港協暨奧委會承諾分配新資源以檢討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包括但不限於檢視其章程細則、執行委員會的組成、選舉機制、財務報告和遵行審計規定的情況等。

## 管理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

2.22 就業及教育計劃 (見第 1.12(a)(ii) 段) 旨在透過向香港精英運動員提供就業、教育和生活技能三方面的支援，通過所舉辦的活動，幫助他們獲得尊重和建立自信，以提高他們在全球就業市場中的競爭力。

2.23 審計署審視了就業及教育計劃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發現在多方面均有改善空間，下文第 2.24 至 2.31 段加以說明。

### 需就部分英語課程學員進度緩慢採取補救措施

2.24 就業及教育計劃下，運動員獲提供一個由一間商業英語學習中心贊助的網上英語課程，以提升英語水平。2018–19 年度，該課程有 124 名學員。根據該學習中心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關於學員進度的記錄，在這 124 名學員中，43 名學員自參加課程後提升至少一級，81 名卻未能提升至少一級。審計署分析了這 124 名英語課程學員的進度後發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a) 69 名 (56%) 學員參加課程超過 4 年 (即在 2014–15 年度或之前入讀) (註 17)；及
- (b) 在這 69 名學員中，40 名 (58%) 自參加課程後未能提升至少一級。

詳情見表六。

---

註 17：審計署以 4 年作為基準，理由是每名英語課程學員須向港協暨奧委會支付的 2,000 元按金，可於入讀 4 年後要求退還。港協暨奧委會表示，雖然有關課程 (由英語學習中心贊助) 為期 1 年，但運動員可在 1 年後繼續修讀。

表六

網上英語課程學員的進度  
(2019年3月31日)

入讀課程 年度	學員人數		
	提升至少 一級	參加課程後未能提升 至少一級	合計
2008-09	3	0	3
2009-10	5	1	6
2010-11	4	2	6
2011-12	8	14	22
2012-13	1	1	2
2013-14	0	2	2
2014-15	8	20	28
2015-16	3	11	14
2016-17	6	16	22
2017-18	2	5	7
2018-19	3	9	12
合計	43	81	124

69 (56%)

55 (4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英語學習中心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英語課程學員進度記錄所作的分析

2.25 2020年3月，港協暨奧委會告知審計署，網上英語課程旨在長遠而言提升香港運動員的英語能力，而運動員同時正接受密集的體育訓練。對運動員來說，優先考慮是比賽成績而不是英語學習；這是學習進度緩慢的主因。

2.26 如第2.24段所述，超過50%英語課程學員在長時間參加課程後未能提升至至少一級。為確保就業及教育計劃達到其目的（見第2.22段），審計署認為，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港協暨奧委會需要密切監察部分進度緩慢的英語課程學員（例如詢問學員和英語學習中心），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需對申領運動員獎學金進行監察

2.27 就業及教育計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準備退役或已經退役的運動員發放獎學金，幫助他們進修增值（例如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和修讀專上教育）。申領獎學金的運動員需要提供完成課程的證明，以及課程學費收據的正本。合資格運動員可就職業技能訓練、專上教育、語文進修課程、大學／研究生／碩士課程提出獎學金計劃申請。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獲批獎學金的款額介乎 400 元至 144,000 元。

2.28 表七顯示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就業及教育計劃下獲批獎學金的運動員人數和款額。

表七

就業及教育計劃下獲批獎學金的人數和款額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獲批獎學金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人數	18	17	10	15	26
款額 (元)	445,263	327,243	340,750	375,364	470,512

資料來源：港協暨奧委會的記錄

2.29 審計署分析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就業及教育計劃下運動員領取獎學金的情況。審計署的分析結果載於表八。

表八

就業及教育計劃下運動員領取獎學金的情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領取狀況	批准年度					合計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獲批獎學金數目					
已領取全部款額	12 (66%)	11 (65%)	8 (80%)	7 (46%)	16 (61%)	54 (63%)
已領取部分款額	1 (6%)	無	無	1 (7%)	1 (4%)	3 (3%)
未領取款額	4 (22%)	5 (29%)	2 (20%)	6 (40%)	7 (27%)	24 (28%)
		11				
運動員放棄申領獎學金	1 (6%)	1 (6%)	無	1 (7%)	2 (8%)	5 (6%)
合計	18(100%)	17(100%)	10(100%)	15(100%)	26(100%)	86(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港協暨奧委會記錄的分析

2.30 如表八所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a) 有 11 項獎學金獲批超過 2.5 年 (即於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期間批准)，仍未由 11 名相關運動員領取。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的記錄，這些獎學金的款額介乎 1,500 元至 60,000 元。2020 年 3 月，港協暨奧委會告知審計署，就業及教育計劃自 2018 年年底起與相關運動員保持定期接觸；他們全部只以口頭回覆因個人理由而撤回獎學金申請，原因包括未能肯定是否繼續進修等。因此，就業及教育計劃給予相關運動員多些時間作出考慮，而只會在收到他們書面覆實後，才會更新有關記錄；及

- (b) 有 1 名運動員於 2014–15 年度獲批獎學金，但只領取部分款額。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的記錄，獎學金款額達 144,000 元，而該運動員分別於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4 月領取了 33,600 元和 25,200 元。2016 年 8 月，該運動員申請延長學習年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沒有文件顯示延期獲得批准，亦無證據顯示港協暨奧委會曾採取行動以跟進該運動員的學習進度。

2.31 為確保就業及教育計劃達到其目的，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需要密切監察在該計劃下獲批獎學金的運動員的學習進度及他們領取獎學金的情況，並提供適時協助。此外，為方便日後監察和提升問責性，港協暨奧委會需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記錄在案。

### 審計署的建議

2.32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應：

- (a) 密切監察部分進度緩慢的英語課程學員，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密切監察獲批就業及教育計劃獎學金的運動員的學習進度和他們領取獎學金的情況，並提供適時協助；及
- (c) 為方便日後監察和提升問責性，對沒有領取獎學金的運動員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必須記錄在案。

###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2.33 港協暨奧委會會長表示，港協暨奧委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 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2.34 禁藥委員會辦公室 (見第 1.12(a)(iii) 段) 於 2008 年 9 月成立，致力為香港締造一個無運動禁藥的比賽環境，促進公平競賽，同時確保香港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完全符合《世界運動禁藥法規》(註 18) 和相關國際規定。

2.35 禁藥委員會辦公室的主要職責，除向運動員提供關於運動禁藥的教育和外展計劃、與體育總會和國際體育聯會等組織聯絡之外，就是為運動員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 需要加強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2.36 禁藥委員會辦公室訂明多項運動禁藥規定，包括：

- (a) 所有隸屬體育總會的運動員應隨時隨地接受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沒有預告的運動禁藥檢測；
- (b) 為讓禁藥委員會辦公室進行運動禁藥檢測，運動員須每季並在有需要時向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提交行蹤資料 (例如每日的詳細過夜住宿地址)；
- (c) 如無法找到運動員進行運動禁藥檢測，該運動員須在初步通知書 (通常以電郵發出) 發出之日起計 14 天內提供解釋；及
- (d) 如果違規，例如在 12 個月內三度無法找到運動員進行運動禁藥檢測，該運動員或須遵行更嚴厲的規定 (例如須提供每天早上 5 時至晚上 11 時之間可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 60 分鐘時段)，甚或停賽至多 2 年。

2.37 禁藥委員會辦公室聘用運動禁藥管制主任，向運動員收集樣本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禁藥委員會辦公室的做法是，在收集樣本日期之前指定時間內向運動禁藥管制主任分配任務。審計署審查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禁藥委員會辦公室進行的運動禁藥檢測後發現，由於無法找到部分運動員，曾有未能成功進行檢測的情況。表九顯示在上述期間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次數和未能成功進行檢測的次數。

---

註 18：《世界運動禁藥法規》由世界運動禁藥機構發布，協調所有體育運動和所有國家的運動禁藥政策。

表九

禁藥委員會辦公室進行的運動禁藥檢測和未能成功進行的檢測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進行檢測的次數	464	401	289	401	492
未能成功進行檢 測的次數	51	47	50	51	69

資料來源：港協暨奧委會的記錄

2.38 在 2018-19 年度 69 次未能成功進行的檢測 (見上文表九) 中，審計署審查了其中 10 次，以查明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對相關運動員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這 10 次未能成功進行的檢測關乎 6 名運動員 (即運動員 C 有 3 次，運動員 D 及 E 各 2 次，運動員 F、G 及 H 各 1 次)。審計署發現：

- (a) 在 6 名運動員 (運動員 C 至 H) 中，只有 4 名 (運動員 C、E、G 及 H) 獲發電郵 (見第 2.36(c) 段) 以通知他們未能成功進行檢測，並要求他們提供其行蹤的準確資料；
- (b) 在 6 名運動員中，有 2 名 (運動員 C 及 D) 其後向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更新其行蹤，但由於運動禁藥管制主任未獲告知該 2 名運動員的更新行蹤，以致未能為他們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 (c) 並無規定訂明須嘗試尋找運動員的次數，而嘗試尋找運動員 C 至 H 的次數不盡相同；
- (d) 該 6 名運動員從未被要求解釋為何未被找到，與運動禁藥規定 (見第 2.36(c) 段) 不符；及
- (e) 被選中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 4 名運動員 (運動員 C、D、F 及 H) 最終接受檢測，但另外 2 名運動員 (運動員 E 及 G) 卻沒有。

## 審計署的建議

2.39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應：

- (a) 確保會向提供不準確行蹤而未被找到以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運動員發出初步通告書／電郵；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運動禁藥管制主任獲提供運動員的更新行蹤；
- (c) 訂定內部指引，載明須嘗試尋找每名運動員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次數；
- (d) 確保會要求未被找到以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運動員解釋為何未被找到；及
- (e) 更努力尋找運動員以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2.40 港協暨奧委會會長表示，港協暨奧委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 管理奧運大樓

2.41 奧運大樓由管理公司負責管理（見第 1.12(b) 段）。政府產業署表示，奧運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為 7 800 平方米，分為地下、一樓、二樓和閣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公司除將其辦公室設於奧運大樓外，亦把該大樓的辦公空間和附屬設施（例如會議設施和泊車位）提供予：

- (a) 港協暨奧委會及其關聯公司（即港協暨奧委會奧夢成真有限公司和香港奧林匹克之友有限公司（見第 1.6(b) 及 (c) 段）（註 19）；及
- (b) 45 個體育總會和 2 個體育相關組織（即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和香港元老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

註 19：香港奧林匹克之友有限公司只有 1 名職員，在奧運大樓內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的辦公室工作。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

上述租戶不用為奧運大樓的辦公空間支付租金，但需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月費。

2.42 根據管理公司與租戶簽訂的租賃協議，管理公司有權根據租戶職員人數分配辦公空間。2019年，奧運大樓租戶須支付以下款額的管理月費：

- (a) 港協暨奧委會和港協暨奧委會奧夢成真有限公司：每平方呎 3 元；
- (b) 受資助體育總會（即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下接受整體撥款資助的體育總會）：每平方呎 3 元；
- (c) 佔用額外辦公空間的受資助體育總會：每平方呎 31.3 元；及
- (d) 非資助體育總會（即沒有在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下接受整體撥款資助的體育總會）和體育相關組織：每平方呎 36.2 元。

### 需要研究辦公空間的長遠需求

2.43 2011年，港協暨奧委會開始與政府討論奧運大樓內辦公空間的長遠需求。自2011年起，港協暨奧委會就此事與政府進行多次商討。港協暨奧委會的主要關注、論點和建議如下：

- (a) 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職員過於擠迫的問題存在已久，多年來未見改善。由於體育總會迅速擴展，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職員人數不斷增加，擠迫問題更加惡化；
- (b) 在同一大樓內容納更多體育總會，有助團結體育界；
- (c) 在奧運大樓工作的體育總會職員由2009年約150人增加至2018年約450人，增幅三倍。在78個體育總會（2018年）中，只有45個獲分配奧運大樓的辦公空間；
- (d) 港協暨奧委會較早前對啟德體育園的發展表示興趣，並建議應讓體育總會優先進駐園址範圍，與港協暨奧委會設於同一體育大樓內，以方便管理和運作；及
- (e) 港協暨奧委會後來建議，另一做法是重建奧運大樓，以應付體育總會的需要。

2.44 截至 2020 年 1 月初：

- (a) 根據 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會研究重建奧運大樓的技術可行性，為港協暨奧委會、其關聯公司、體育總會和體育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及活動空間；及
- (b) 民政局表示正在探討把管理公司及其現有租戶暫時遷往其他空置處所的可行性。

2.45 審計署認為，民政局需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為奧運大樓定出未來路向，並擬訂時間表以適當地推展所涉事宜。

#### **需要制訂措施以處理奧運大樓過於擠迫的問題**

2.46 **需要檢討分配予體育總會的辦公空間**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管理公司接獲 3 個體育總會要求使用奧運大樓辦公空間的 3 份申請，以及 5 個體育總會要求重新分配辦公空間 (即要求更多辦公空間) 的 7 份申請。然而，由於奧運大樓辦公空間已被完全佔用 (即 100%)，這些體育總會的申請無法受理。事實上，港協暨奧委會表示，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職員過於擠迫是該會已長久面對的問題 (見第 2.43(a) 段)。

2.47 審計署分析了 2018–19 年度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佔用的樓面總面積和職員人數，發現：

- (a) 一些體育總會辦公空間的樓面總面積就算相同，職員人數可以相差很大。例如 3 個各獲分配 130 平方呎辦公空間的體育總會，其職員人數介乎 1 至 6 人；有 2 個各獲分配 400 平方呎辦公空間的體育總會，其職員人數為 6 及 15 人；及
- (b) 整體而言，每名職員的平均樓面總面積差別很大。

詳情載於表十。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表十

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所佔樓面總面積和職員人數  
(2018–19 年度)

體育總會	所獲分配辦公空間的樓面總面積 (a) (平方呎)	所獲分配額外辦公空間的樓面總面積 (b) (平方呎)	整體樓面總面積 (c)=(a)+(b) (平方呎)	兼職職員人數 (d)	全職職員人數 (e)	職員總人數 (f)=(d)+(e)	每名職員的平均樓面總面積 (g)=(c) ÷ (f) (平方呎)
1	130.0	—	130.0	—	1	1	130
2	130.0	—	130.0	1	2	3	43
3	130.0	—	130.0	3	3	6	22
4	138.0	—	138.0	1	—	1	138
5	138.0	—	138.0	—	3	3	46
6	138.0	—	138.0	1	2	3	46
7	140.0	—	140.0	—	2	2	70
8	160.0	—	160.0	2	4	6	27
9	170.0	—	170.0	3	3	6	28
10	170.0	—	170.0	2	5	7	24
11	180.0	—	180.0	3	3	6	30
12	190.0	—	190.0	1	2	3	63
13	190.0	—	190.0	1	3	4	48
14	200.0	—	200.0	—	3	3	67
15	200.0	—	200.0	2	4	6	33
16	210.0	—	210.0	—	4	4	53
17	230.0	—	230.0	—	2	2	115
18	230.0	—	230.0	5	4	9	26
19	245.0	—	245.0	1	3	4	61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表十 (續)

體育總會	所獲分配辦公空間的樓面總面積 (a) (平方呎)	所獲分配額外辦公空間的樓面總面積 (b) (平方呎)	整體樓面總面積 (c)=(a)+(b) (平方呎)	兼職職員人數 (d)	全職職員人數 (e)	職員總人數 (f)=(d)+(e)	每名職員的平均樓面總面積 (g)=(c) ÷ (f) (平方呎)
20	247.0	—	247.0	—	7	7	35
21	250.0	—	250.0	—	4	4	63
22	276.0	—	276.0	1	5	6	46
23	300.0	—	300.0	—	4	4	75
24	200.0	110.0	310.0	1	5	6	52
25	329.0	—	329.0	2	4	6	55
26	250.0	100.0	350.0	3	4	7	50
27	350.0	—	350.0	—	7	7	50
28	250.0	130.0	380.0	—	6	6	63
29	390.0	—	390.0	—	5	5	78
30	400.0	—	<b>400.0</b>	—	6	<b>6</b>	67
31	400.0	—	<b>400.0</b>	—	15	<b>15</b>	27
32	150.0	260.0	410.0	—	3	3	137
33	250.0	160.0	410.0	1	10	11	37
34	250.0	170.0	420.0	—	4	4	105
35	420.0	—	420.0	—	4	4	105
36	450.0	—	450.0	—	9	9	50
37	470.0	—	470.0	—	10	10	47
38	490.0	—	490.0	—	7	7	70
39	535.0	—	535.0	—	10	10	54
40	610.0	—	610.0	2	10	12	51
41	600.0	200.0	800.0	—	14	14	57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表十 (續)

體育總會	所獲分配辦公空間的樓面總面積 (a) (平方呎)	所獲分配額外辦公空間的樓面總面積 (b) (平方呎)	整體樓面總面積 (c)=(a)+(b) (平方呎)	兼職職員人數 (d)	全職職員人數 (e)	職員總人數 (f)=(d)+(e)	每名職員的平均樓面總面積 (g)=(c) ÷ (f) (平方呎)
42	460.0	547.0	1 007.0	—	8	8	126
43	790.0	250.0	1 040.0	—	14	14	74
44	510.0	993.8	1 503.8	—	14	14	107
45	700.0	1 611.2	2 311.2		31		7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管理公司記錄的分析

2.48 根據管理公司與體育總會簽訂的租賃協議，管理公司亦可在考慮相關體育總會的職員人數後，把奧運大樓內辦公空間重新分配予這些體育總會。為應付體育總會對辦公空間的需求（見第 2.46 段），並協助紓緩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職員過於擠迫的問題，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需諮詢民政局（註 20），檢討分配予體育總會在奧運大樓的辦公空間面積，以及適當地根據體育總會職員人數重新分配面積予相關體育總會。港協暨奧委會亦需諮詢民政局，考慮劃一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職員應有的辦公空間，以方便重新分配辦公空間予體育總會。

2.49 **需要改善會議場地的使用情況** 奧運大樓內可用會議場地為 1 個面積 3 535 平方呎，有 300 個座位的演講廳（見照片五）；1 個面積 1 388 平方呎，有 30 個座位的董事局會議廳（見照片六）；及 7 個面積介乎 300 平方呎至 2 430 平方呎，座位數目由 15 個至 120 個不等的會議室（其中一個會議室可見照片七）。該等場地公開讓本地體育界和公眾人士使用，按每小時收費。港協暨奧委會及其關聯公司，以及所有體育總會，可免費使用該 7 個會議室。

註 20：根據管理公司與政府產業署代表政府（奧運大樓是政府產業（見第 1.15(b) 段））簽訂的契約，在民政局事前的書面同意下，管理公司可向港協暨奧委會、體育總會和港協暨奧委會關聯公司，提供辦公室、相關儲物地方、其他辦公空間及有關服務與設施，但只能用於在香港推動體育和體育行政的工作；並可對奧運大樓進行改建、拆建或加建。



照片五

奧運大樓演講廳



資料來源：管理公司的記錄

照片六

奧運大樓董事局會議廳



資料來源：管理公司的記錄

照片七

奧運大樓某會議室



資料來源：管理公司的記錄

2.50 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奧運大樓會議場地的使用情況，發現在這段期間的使用率如下：

- (a) 演講廳介乎 26% 至 32%；
- (b) 董事局會議廳由 2014-15 年度的 14% 減少至 2018-19 年度的 9%；  
及
- (c) 會議室介乎 41% 至 54%。

使用率詳情載於表十一。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表十一

奧運大樓會議場地的使用情況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會議場地	使用率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演講廳	可供租訂時數	5 475.0	5 475.0	5 475.0	5 475.0	5 475.0
	使用時數	1 399.5	1 779.0	1 625.0	1 435.5	1 493.5
	使用率	<b>26%</b>	<b>32%</b>	<b>30%</b>	<b>26%</b>	<b>27%</b>
董事局 會議廳	可供租訂時數	5 475.0	5 475.0	5 475.0	5 475.0	5 475.0
	使用時數	761.0	715.5	891.5	644.0	506.5
	使用率	<b>14%</b>	<b>13%</b>	<b>16%</b>	<b>12%</b>	<b>9%</b>
會議室 (7 個)	可供租訂時數	38 325.0	38 325.0	38 325.0	38 325.0	38 325.0
	使用時數	15 673.0	16 644.5	19 657.0	20 611.0	20 808.0
	使用率	<b>41%</b>	<b>43%</b>	<b>51%</b>	<b>54%</b>	<b>54%</b>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管理公司記錄的分析

附註： 根據民政局與管理公司簽訂的協議，每個場地的可供租訂總時數是5 475小時(15小時(早上8時至晚上11時)×365日)。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

2.51 鑑於奧運大樓辦公空間的需求 (見第 2.43 及 2.46 段)，以及該大樓內會議場地的使用率長期不高，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需要諮詢民政局，探討把部分會議室改作辦公空間的可行性。此外，港協暨奧委會需要更努力宣傳演講廳和董事局會議廳可供使用，以讓公眾人士租用。

### 審計署的建議

2.52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應：

- (a) 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為奧運大樓定出未來路向；及
- (b) 擬訂時間表以適當地推展所涉事宜。

2.53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應：

- (a) 在諮詢民政局後：
  - (i) 檢討分配予體育總會在奧運大樓的辦公空間面積，並適當地根據體育總會職員人數重新分配面積予相關體育總會；
  - (ii) 考慮劃一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職員應有的辦公空間，以方便重新分配辦公空間予相關體育總會；及
  - (iii) 探討把奧運大樓部分會議室改作辦公空間的可行性；及
- (b) 更努力宣傳演講廳和董事局會議廳可供使用，以讓公眾人士租用。

## 政府的回應

2.54 民政事務局局长接納第 2.52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民政局正與港協暨奧委會和相關體育總會根據現時和未來需要，檢視其辦公室需求，並會繼續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以推展奧運大樓的重建工作。

##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2.55 港協暨奧委會會長表示港協暨奧委會：

- (a) 接納第 2.53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已採取措施以改善會議場地的使用率，並會與民政局跟進有關檢視體育總會職員應有辦公空間的事宜。

## 採購事宜

2.56 港協暨奧委會已在其採購政策和原則中訂明與採購有關的規定。貨品或服務的價值：

- (a) 如為 5,000 元或以下，則須至少 1 份書面報價；
- (b) 如為 5,001 元至 50,000 元，則須至少 2 份書面報價；
- (c) 如為 50,001 元至 1,300,000 元，則須至少 3 份書面報價；及
- (d) 如為 1,300,000 元以上，則須進行公開招標。

2.57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採用局限性招標／報價或單一招標／報價以採購貨品或服務：

- (a) 供應商數目有限 (如為局限性招標／報價) 或供應商是獨家代理或專利分銷商 (如為單一招標／報價)；及
- (b) 事前向以下有關批核人員 (負責批核第 2.56 段所載報價和招標) 徵求批准：
  - (i) 貨品或服務的價值如為 1,000 元或以下，則向經理／分部主管徵求批准；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

- (ii) 貨品或服務的價值如為 1,001 元至 10,000 元，則向行政總監徵求批准；
- (iii) 貨品或服務的價值如為 10,001 元至 50,000 元，則向義務秘書長／義務副秘書長／義務司庫徵求批准；
- (iv) 貨品或服務的價值如為 50,001 元至 130,000 元，則向會長或 2 名義務委員 (即義務秘書長／義務副秘書長／義務司庫) 徵求批准；
- (v) 貨品或服務的價值如為 130,001 元至 1,300,000 元，則經 1 名義務委員 (即義務秘書長／義務副秘書長／義務司庫) 向會長徵求批准；及
- (vi) 貨品或服務的價值如為 1,300,000 元以上，則向招標委員會 (包括至少 2 名義務委員) 徵求批准。

如為局限性或單一招標，以上資料應在標書評審報告中清楚記錄，以供批核人員審查。

### *在採購貨品和服務方面有改善空間*

2.58 審計署審查了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的採購記錄 (註 21)，發現有 47 項貨品或服務採購有改善空間，涉及合共約 660 萬元 (表十二)。

---

註 21：2018-19 年度，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分別作出大約 300 項及 70 項採購。

表十二

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作出的 47 項貨品或服務採購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

採購金額	港協暨奧委會 秘書處		就業及教育計劃 辦公室		禁藥委員會 辦公室		管理公司		合計	
	項數	金額 (元)	項數	金額 (元)	項數	金額 (元)	項數	金額 (元)	項數	金額 (元)
5,000 元或以下	4	6,238	不適用				4	6,238		
5,001 元至 50,000 元	10	228,601	7	130,334	9	274,217	1	12,000	27	645,152
50,001 元至 1,300,000 元	12	1,485,994	1	68,000	—		1	180,000	14	1,733,994
1,300,000 元以上	2	4,198,542	—				2	4,198,542		
合計	28	5,919,375	8	198,334	9	274,217	2	192,000	47	6,583,92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記錄的分析

2.59 審計署留意到，在該 47 項採購 (見第 2.58 段) 中：

- (a) 在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和管理公司作出的 20 項採購中，只採用了單一報價。港協暨奧委會表示，供應商是唯一供應商或獨家代理，但審計署得悉情況未必如此。舉例說，2018-19 年度，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採購 1 個價值 6,674 元的手提揚聲器時採用單一報價，原因是相關供應商是某音響產品牌子的本港獨家分銷商。然而，審計署認為，市場內有其他相若品牌的手提揚聲器可供選擇；

- (b) 在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作出的 24 項採購中，實際上是就體院、體育總會和董事會委員所購服務或貨品發還的費用。這 24 項採購是向體院、體育總會和該董事會委員發還 12 項交通費用 (註 22) 和 12 項機票費用 (註 23)，所涉款額介乎 780 元至 256,575 元。關於發還費用：
- (i) 交通費用方面，體育總會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有關費用的發票和付款收據。然而，港協暨奧委會沒有訂明向體育總會發還費用的指引 (例如要求體育總會提供所得報價的資料)；及
  - (ii) 機票費用方面，港協暨奧委會於 2020 年 2 月告知審計署，就發還這類費用而言，港協暨奧委會與獲發還費用的個人／組織議定發還款額上限。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該 12 項發還費用的採購中，有 1 項沒有訂定發還款額上限。此外，亦沒有訂定發還款額上限的指引。

2020 年 3 月，港協暨奧委會告知審計署，由於港協暨奧委會不涉及體育總會委聘服務的過程，港協暨奧委會的採購政策和原則並不適用。此外，每次發還費用均作個別考慮，以切合不同情況。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沒有就向體育總會發還費用和訂定發還款額上限制訂指引，難以確定所發還的費用是否物有所值；

- (c) 有 2 項由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作出的採購，各涉超過 130 萬元 (須作招標——見第 2.56(d) 段)，用以購買機票供中國香港代表團參加 2 項國際運動會。相關款額分別為 2017–18 年度所涉及的 213 萬元 (購買 170 名團員的機票) 和 2018–19 年度所涉及的 206 萬元 (購買 627 名團員的機票)。審計署留意到：

---

註 22：交通費用的例子是運送大型物品 (例如單車和風帆設備) 以供在國際運動會中使用。港協暨奧委會的一貫做法是，會承擔運送運動員在國際運動會所使用體育設備的費用。體育總會需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交預算，由其審核，然後交予民政局審批。體育總會先行墊支所涉費用，然後根據批准預算向港協暨奧委會要求發還有關費用。

註 23：港協暨奧委會表示，如果情況緊急，或當體院某運動員、體育總會某運動員或某董事會委員須由香港境外某地方乘飛機前往香港境外另一地方以參與某項比賽，則該運動員 (或該委員) 會先自行購買機票，然後向港協暨奧委會要求發還有關費用。



- (i) 沒有進行招標 (見第 2.57(b)(vi) 段)；
- (ii) 港協暨奧委會表示，該 2 項採購根據“贊助協議”(註 24)作出，所以豁免遵行採購規定。然而，審計署留意到，該“贊助協議”其實只是指以折扣價購買機票。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可向其他供應商索取報價，以確保相關採購物有所值；及
- (iii) 該 2 項採購只由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或會長批核。由於所涉款額巨大，審計署認為該 2 項採購應由至少 2 名義務委員批核 (見第 2.57(b)(vi) 段)。事實上，如不作招標，應徵求有關批核人員的批准 (例如就該 2 項採購徵求最少 2 名義務委員批准)，才算妥當；及
- (d) 有 1 項由管理公司作出的採購，涉及款額 180,000 元，是奧運大樓載客升降機的保養服務，為期 2 年，只取得 2 份而非所規定的 3 份書面報價 (見第 2.56(c) 段)。此外，該項採購只由 2 名義務委員批准，但按規定應經由 1 名義務委員向港協暨奧委會會長徵求批准 (見第 2.57(b)(v) 段)。

## 審計署的建議

### 2.60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應：

- (a) 與其限購某一品牌的產品或服務，考慮採購品質相若的其他品牌產品或服務，以確保物有所值；
- (b) 制訂有關發還費用的指引；
- (c) 採取措施，確保港協暨奧委會的採購規定常獲遵行 (例如索取規定數目的書面報價及向相關批核人員徵求批准)；及
- (d) 當情況迫切以致未能按規定進行招標時：
  - (i) 確保就不作招標向相關批核人員徵求批准；及
  - (ii) 確保索取所需報價及報價獲相關批核人員批准。

---

註 24：根據採購政策和原則，有些採購可豁免遵行採購規定 (例如付予國際組織的會員費、根據贊助人與港協暨奧委會雙方議定的贊助協議所採購的貨品或服務)。

###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2.61 港協暨奧委會會長表示港協暨奧委會：

- (a) 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及
- (b) 同意進一步加強採購政策，以涵蓋有關迫切情況和發還費用的指引。

## 第 3 部分：政府撥款和監察

3.1 本部分探討：

- (a) 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助 (第 3.2 至 3.18 段)；及
- (b) 民政事務局進行的監察 (第 3.19 至 3.39 段)。

### 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助

#### *需要檢討持續出現運作赤字的受資助計劃*

3.2 《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載明，管制人員在審核有關機構的財政預算時，應審查多項事宜，包括赤字預算 (如有) 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以及該機構能否動用其儲備 (註 25) 以解決赤字問題；如果不能，管制人員應向有關決策局局長提出此事，商議如何就該機構的財政問題尋求可行及可持續的解決辦法。

3.3 關於民政局給予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的資助，如第 1.3 段表一及第 1.4 段所示，民政局於 2018–19 年度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 2,400 萬元撥款。根據 2020–2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為進一步推動本港的體育發展，政府對港協暨奧委會和 60 個體育總會的總資助額，將由現時每年約 3 億元，在未來 4 年大幅增加至每年超過 5 億元。

3.4 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受民政局資助的計劃 (見第 1.14 段) 的財政狀況，詳情載於表十三。

---

註 25：儲備由受資助計劃的剩餘款項累積而成；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剩餘款項可來自受資助計劃的未用資助金或用作資助該計劃的其他收入來源的未用款項。

表十三

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受資助計劃的財政狀況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2014-15 年度 (千元)	2015-16 年度 (千元)	2016-17 年度 (千元)	2017-18 年度 (千元)	2018-19 年度 (千元)
<b>港協暨奧委會</b>					
<i>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 (註)</i>					
收入	7,196	7,541	7,652	7,862	7,870
開支	7,229	7,563	7,749	8,239	8,458
盈餘／(赤字)	(33)	(22)	(97)	(377)	(588)
儲備	7	無			
<b>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b>					
收入	3,810	3,147	2,862	2,526	2,887
開支	3,764	3,194	2,949	2,341	3,041
盈餘／(赤字)	46	(47)	(87)	185	(154)
儲備	46	無		185	31
<b>禁藥委員會辦公室</b>					
收入	5,076	4,567	4,817	5,355	5,892
開支	5,139	4,932	4,854	5,317	6,081
盈餘／(赤字)	(63)	(365)	(37)	38	(189)
儲備	58	無		38	無
<b>管理公司</b>					
收入	12,459	13,239	12,894	14,372	14,332
開支	13,527	13,451	13,950	13,142	13,426
盈餘／(赤字)	(1,068)	(212)	(1,056)	1,230	906
儲備	2,374	2,162	1,106	2,336	3,242

資料來源：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就受資助計劃向民政局提交的經審計帳目

註：有關資助包括民政局為康文署提供（並通過民政局撥予港協暨奧委會）的款項，主要用以支付 1 個負責籌辦社區計劃的行政助理職位的職員開支。

3.5 審計署留意到：

- (a)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均有運作赤字，赤字由 2014–15 年度的 33,000 元增加至 2018–19 年度的 588,000 元。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從 2015–16 年度起耗盡儲備。港協暨奧委會表示，已從其收入撥款資助秘書處的受資助計劃（見第 1.19 段註 8）；
- (b)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和管理公司均有運作赤字。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和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在該 2 年耗盡儲備；及
- (c) 2017–18 年度，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和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各從民政局取得 9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支付其計劃的開支（見第 1.16(c) (i) 及 (ii) 段）。2017–18 年度，管理公司亦從民政局取得 9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維持運作（見第 1.16(c)(iii) 段）。此外，管理公司由 2017–18 年度起向奧運大樓所有租戶收取管理月費（見第 2.42 段及第 3.11(a) 段表十五的註）。因此，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和管理公司於 2017–18 年度均有運作盈餘。然而，到了 2018–19 年度，只有管理公司錄得盈餘，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和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均有赤字，而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更再度耗盡儲備。港協暨奧委會表示，已從其收入撥款資助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和禁藥委員會辦公室的受資助計劃。

3.6 鑑於第 3.5 段所述的赤字，以及財務通告施加予管制人員的規定（見第 3.2 段），審計署認為，民政局需要密切監察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的財政狀況，並考慮為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尋求可行及可持續的解決辦法。2020 年 3 月，民政局告知審計署，民政局一向密切監察港協暨奧委會（包括管理公司）的財政狀況，並視乎需要不時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一筆過撥款。考慮到港協暨奧委會近年的財政狀況，政府決定由 2020–21 年度起大幅增加提供予港協暨奧委會的經常資助。

**需要適時發放經常資助**

3.7 民政局以 4 次款額相同的季度撥款，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發放經常資助。審計署審查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獲發資助的情況後發現，經常資助並非每次都適時發放（見表十四 (e) 及 (f) 欄）。

表十四

港協暨奧委會獲發資助的情況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

年度	接獲港協暨奧委會財政預算的日期 (a)	資助協議簽訂日期 (b)	資助協議所訂發款日期 (4 次款額相同的季度撥款) (c)	實際發款日期 (d)	延遲發款日數 (註 1) (e) (天)	2016-17 與 2017-18 年度之間及 2017-18 與 2018-19 年度之間延遲發款日數 (f) (天)	
2016-17	15.01.2016	26.05.2016	簽訂資助協議後 10 個工作天 (即 10.06.2016 或之前)	02.06.2016	無	49 (註 2)	
			31.07.2016	08.08.2016	7		
			31.10.2016	19.10.2016	無		
			31.01.2017	17.02.2017	16		
2017-18	26.01.2017	06.06.2017	簽訂資助協議後 10 個工作天 (即 20.06.2017 或之前)	05.07.2017	14		
			31.07.2017	13.11.2017	104		
			31.10.2017	13.11.2017	12		
			31.01.2018	09.02.2018	8		
2018-19	17.01.2018	08.05.2018	簽訂資助協議後 10 個工作天 (即 23.05.2018 或以前)	21.05.2018	無		12 (註 3)
			31.07.2018	04.09.2018	34		
			31.10.2018	19.12.2018	48		
			31.01.2019	25.03.2019	5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表十四 (續)

註1：延遲發款日數由資助協議所訂發款日期翌日起，計算至實際發款日期之前1天止。

註2：2016-17與2017-18年度之間的延遲日數，由2017年5月17日(即2016-17年度2017年2月17日末季發款日期後3個月(即1季))起，計算至2017年7月4日(即2017-18年度首季發款日期之前1天)止。

註3：2017-18與2018-19年度之間的延遲日數，由2018年5月9日(即2017-18年度2018年2月9日末季發款日期後3個月(即1季))起，計算至2018年5月20日(即2018-19年度首季發款日期之前1天)止。

3.8 港協暨奧委會表示，民政局長時間延遲發放資助及每次發款之間相隔時間不一(例如在2017-18年度，首季款項於2017年7月5日發放，第二季及第三季款項均不按照資助協議所訂日期發放，而是同於2017年7月5日後4個月即2017年11月13日發放——見第3.7段表十四)，阻礙港協暨奧委會的現金週轉，導致運作困難。關於向管理公司發放資助，審計署留意到，民政局與管理公司簽訂的資助協議沒有訂明發款日期，因此無法評估是否延遲發放資助。

3.9 審計署認為，民政局需要考慮港協暨奧委會的關注，並採取措施，向港協暨奧委會適時發放經常資助。民政局亦需為管理公司訂出發款日期，並確保向管理公司適時發放經常資助。2020年3月，民政局告知審計署，根據政府(由民政局代表)與港協暨奧委會簽訂的資助協議中相關條款，須按協議所載時間表分期支付資助，惟須視乎港協暨奧委會的服務表現是否達到應有水平致令政府滿意。就此而言，民政局的做法是，先會審核港協暨奧委會提交的最新季度報告，才會發放資助，因此造成若干延遲。民政局同意審計署的提議，日後會盡力安排適時發放資助。

#### **需要確保受資助計劃不會補貼自資活動**

3.10 根據《財務通告第9/2004號》(見第3.2段)，向相關機構提供的政府資助用以推行受資助計劃；這些機構必須確保受資助計劃沒有在金錢上或實物方面為自資活動提供補貼。

3.11 如第1.6段所述，除管理公司外，港協暨奧委會有兩間關聯公司，分別是港協暨奧委會奧夢成真有限公司(奧夢公司)和香港奧林匹克之友有限公司(奧友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於2015年11月和2017年5月成立，自資運作。審計署留意到：

## 政府撥款和監察

- (a) 奧夢公司在奧運大樓佔用 305 平方呎的辦公空間。雖然奧夢公司自資運作，但管理公司只向其收取屬資助款額的管理月費。港協暨奧委會於 2020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成立奧夢公司的背景於 2015 年獲民政局全力支持，儘管當年成立時沒有就收取資助款額進行商討或獲明示同意。審計署認為，奧夢公司自資運作，應支付非資助款額。表十五顯示奧夢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佔用奧運大樓辦公空間以來應繳付的管理費款額；

表十五

### 奧夢公司應繳付的管理費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合計
審計署的重新計算 (註)(a)	36,646.8 元	98,454.0 元	107,811.4 元	116,144.0 元	359,056.2 元
管理公司的計算 (按照管理公司與奧夢公司簽訂的租賃協議)(註)(b)	無	無	3,172.0 元	10,004.0 元	13,176.0 元
少付的管理費 (c)=(a)-(b)	36,646.8 元	98,454.0 元	104,639.4 元	106,140.0 元	345,880.2 元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管理公司記錄的分析

註： 管理公司向奧運大樓租戶收取以下管理費 (亦見第 2.42 段)：

期間	港協暨奧委會 及其關聯公司和 受資助體育總會 (每平方呎)	佔用額外辦公空間的 受資助體育總會 (每平方呎)	非資助體育總會和體 育相關組織 (每平方呎)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奧夢公司佔用辦公空間 首日) 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無 (管理公司由 2017-18 年度起 收取管理費)	22.9 元	26.9 元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6 元	25.5 元	29.5 元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3.0 元	31.3 元	36.2 元



- (b) 多年來，奧夢公司除少付管理費外，亦沒有與受資助計劃攤分辦公室費用（例如同時負責管理奧夢公司和受資助計劃的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其他行政和運作開支）；及
- (c) 奧友公司有 1 名職員在奧運大樓內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的辦公室工作，但該公司沒有與受資助計劃攤分辦公室費用。

3.12 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需在諮詢民政局後，就向奧夢公司收取管理費及該公司沒有與受資助計劃攤分辦公室費用，並就奧友公司沒有與受資助計劃攤分辦公室費用，修正有關的不足之處。港協暨奧委會亦需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受資助計劃不會補貼自資活動。

### 需要更新受資助機構一覽表

3.13 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一覽表如有增刪，決策局局長須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這是為了確保所有受資助機構遵守財務通告所載的規定。

3.14 審計署留意到，管理公司既接受民政局經常資助，又與政府另訂資助協議（見第 1.15(b) 段），但未被納入一覽表（見第 3.13 段）。審計署認為，民政局需要通知財庫局，把管理公司納入該表。2020 年 3 月，民政局告知審計署，如審計署指出，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決策局局長須把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一覽表（即該通告附件一）的增刪通知財庫局。儘管民政局留意到不是所有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都在該通告附件一列明（例如有受資助機構只被稱為“主要演藝團體”或“非政府福利機構”等），但仍會就審計署的提議諮詢財庫局，並作出相應跟進。

### 審計署的建議

- 3.15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繼續密切監察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的財政狀況；
  - (b) 確保向港協暨奧委會適時發放經常資助；
  - (c) 為管理公司訂出發款日期，並確保向管理公司適時發放經常資助；及

## 政府撥款和監察

---

- (d) 確保向財庫局諮詢把管理公司納入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一覽表，並作出相應跟進。

### 3.16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應：

- (a) 在諮詢民政局後，就向奧夢公司收取管理費和該公司沒有與受資助計劃攤分辦公室費用，並就奧友公司沒有與受資助計劃攤分辦公室費用，修正不足之處；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受資助計劃不會補貼自資活動。

## 政府的回應

### 3.17 民政事務局局长同意第 3.15 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鑑於港協暨奧委會的財政狀況，民政局已決定大幅增加其經常資助，由2019–20年度的2,000萬元增加至2020–21年度的4,060萬元，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港協暨奧委會往後的財政狀況；
- (b) 民政局會檢討發款程序，盡力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適時發放經常資助；及
- (c) 關於審計署建議把管理公司納入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一覽表，民政局會在諮詢財庫局後作出相應的跟進行動。

##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 3.18 港協暨奧委會會長表示港協暨奧委會：

- (a) 接納第 3.16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承諾與民政局檢討管理費安排。

## 民政事務局進行的監察

### 需要確保適時提交報告

3.19 根據民政局與港協暨奧委會簽訂的資助協議（見第 1.15(a) 段），港協暨奧委會承諾向民政局提交以下文件：

- (a) **季度報告** 應在季末後 3 個月內提交報告，匯報港協暨奧委會的收入與開支、達致資助協議所訂服務表現指標（見附錄 F）的情況、所遇到的問題、為應對問題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民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及
- (b) **經審計周年帳目** 須在受資助年度（即 4 月至翌年 3 月）結束後的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交經審計帳目。

3.20 根據民政局與管理公司簽訂的資助協議（見第 1.15(b) 段），管理公司承諾：

- (a) 向民政局：
  - (i) 於季末翌月 20 日或之前提交管理帳目季度結算表；
  - (ii) 於受資助年度結束後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未審計帳目；
  - (iii) 於受資助年度結束後的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經審計帳目；及
  - (iv) 於受資助年度結束後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達致資助協議所訂服務表現指標（見附錄 F）情況的報告；及
- (b) 在其周年報告中公開披露管理公司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

3.21 根據上述資助協議（見第 3.19 及 3.20 段），如港協暨奧委會或管理公司違反資助協議內任何條款和條件，或未能履行協議所訂責任，政府有權終止資助協議。

3.22 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交的帳目和報告，發現：

- (a) 管理公司經常遲交帳目（見表十六）。2020年3月，港協暨奧委會告知審計署，管理公司未能在季末後20日內提交管理帳目，因為需要時間進行會計工作。民政局亦告知審計署，民政局明白管理公司有實際困難，以致未能在季末翌月20日或之前提交季度管理帳目。民政局會與管理公司跟進有關事宜，包括考慮延後提交帳目的限期，以及適當修訂資助協議的相關規定；及

表十六

管理公司提交帳目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提交時間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延遲日數)				
<b>管理帳目</b>						
4 月至 6 月	季末翌月 20 日 或之前	5	沒有延遲	5	沒有延遲	5
7 月至 9 月		5	沒有延遲	5	沒有延遲	5
10 月至 12 月		沒有延遲	沒有延遲	5	5	5
1 月至 3 月		17	6	5	5	5
<b>經審計帳目</b>	受資助年度結 束後的9月30日 或之前	沒有延遲	沒有延遲	沒有延遲	沒有延遲	3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局記錄的分析

- (b)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期間，管理公司沒有就達致服務表現指標的情況向民政局提交任何報告。因應審計署的查詢，管理公司向民政局提交 2018-19 年度達致服務表現指標的情況。審計署進一步留意到，雖然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期間管理公司沒有提交報告，但民政局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以要求管理公司提交報告。

3.23 審計署認為，管理公司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照與民政局議定的時間表提交一切所須帳目和報告。另外，民政局需要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考慮適度延後管理公司提交管理帳目的限期。此外，民政局需要監察管理公司提交帳目和報告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需要監察達致服務表現指標的情況

3.24 審計署審查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向民政局提交的報告後發現，為港協暨奧委會設定合共 15 項服務表現指標及為管理公司設定合共 6 項服務表現指標（見附錄 F）當中，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和管理公司未能達致若干訂明的服務表現指標（見表十七及十八）。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均沒有就未能達標作出解釋，亦無證據顯示民政局曾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表十七

港協暨奧委會未能達致的服務表現指標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年度	服務表現指標	目標 服務表現 (a) (數目)	實際 服務表現 (b) (數目)	服務表現未達指標	
				(c)=(b)-(a) (數目)	(d)=(c)/(a)×100% (%)
禁藥委員會辦公室					
2014–15	出席國際會議或訓練課程	3 節	2 節	1 節	33%
2015–16	製備運動禁藥活動的 周年報告	39 份	32 份	7 份	18%
2016–17	製備運動禁藥活動的 周年報告	40 份	32 份	8 份	20%
2017–18	製備運動禁藥活動的 周年報告	40 份	37 份	3 份	8%
2018–19	監察運動員提交的行蹤資 料 (見第 2.36(b) 段)	313 名 運動員	267 名 運動員	46 名 運動員	1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港協暨奧委會記錄的分析

表十八

管理公司未能達致的服務表現指標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年度	服務表現指標	目標 服務表現	實際 服務表現	服務表現未達指標	
		(a)  (次數)	(b)  (次數)	(c)=(b)-(a)  (次數)	(d)=(c)/(a) × 100%  (%)
2018-19 (註)	每年召開 1 次 管理委員會會議	1 次	無	1 次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管理公司記錄的分析

註：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期間，管理公司沒有就達致服務表現指標的情況向民政局提交任何報告（見第 3.22(b) 段）。

3.25 審計署認為，民政局需要規定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就任何未能達致服務表現指標的情況提供解釋。如果不作解釋或解釋欠妥，民政局便需對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採取跟進行動。

#### 匯報服務表現方面需作改善

3.26 審計署審查了 2018-19 年度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根據服務表現指標匯報的服務表現，發現匯報服務表現方面有改善空間。詳情見表十九。

表十九

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根據服務表現指標匯報的服務表現  
(2018-19 年度)

	服務表現指標	目標 服務表現	所匯報 服務表現 (a)	審計署 所查明 服務表現 (b)	所匯報服務表 現與審計署所 查明服務表現 之間的差異 (c)=(a)-(b)	差異理由
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	就業 • 提供就業及實習安排	25 項 就業安排	56 項 就業安排	29 項 就業安排	27 項 就業安排 (48%)	所匯報服務表現包括 1 項不受民政局資助的計劃所作出的就業安排
禁藥委員會辦公室	檢測 • 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502 次 檢測	560 次 檢測 (註)	492 次 檢測	68 次檢測 (12%)	所匯報服務表現包括未能成功進行的運動禁藥檢測
管理公司	(在可使用會議室的 49 275 個小時中) 達致的會議室設施使用率	32%	46%	42%	4% (9%)	所匯報服務表現包括租用者已預訂會議室設施但沒有現身的時數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記錄的分析

註： 如第 2.37 段表九所示，數字為 561(492+69) 次檢測。港協暨奧委會向民政局匯報 560 次檢測。

3.27 為確保有關服務表現的資料清晰透明，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需要改善向民政局匯報達致服務表現指標情況的做法。關於就業及實習安排的服務表現指標，港協暨奧委會需把民政局受資助計劃所達致的就業安排數目，與非資助計劃所達致的數目分開匯報。關於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服務表現指標，港協暨奧委會需把成功進行的檢測，與未能成功進行的檢測分開處理。



**需要披露職員薪酬**

3.28 根據民政局與管理公司簽訂的資助協議，管理公司須在周年報告中公開發露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見第 3.20(b) 段）。

3.29 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管理公司向民政局提交的周年報告（註 26），發現管理公司沒有在其周年報告中披露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亦無證據顯示民政局曾就沒有披露一事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3.30 審計署檢視了 2018–19 年度管理公司給予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發現薪酬款額達 325 萬元（見表二十）。

表二十

管理公司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  
(2018–19 年度)

職員	職員人數和職位	年薪 (元)
第一層	1 名經理	887,859
第二層	2 名助理經理	974,152
第三層	2 名營運主任和 2 名行政助理	1,391,983
	合計	3,253,99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管理公司記錄的分析

3.31 審計署認為，管理公司需要公開披露其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而民政局需要確保管理公司公開披露上述資料。

3.32 此外，審計署留意到，根據行政署長於 2018 年發出的《行政署通函第 11/2018 號》“監察受資助機構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新指引”，如受資助機構在緊接編定檢討年度之前 4 年內其平均運作收入超過 50% 來自政府，而在該 4 年期間平均每年資助額為 1,000 萬元或以上，則須檢討最高級三層人員的數目、

註 26：管理公司周年報告載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 政府撥款和監察

職級和薪酬，並定期向相關決策局局長匯報檢討結果。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的記錄，2015–16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即 4 年期間），平均所獲的政府經常資助佔港協暨奧委會平均總運作收入的 35%，因此港協暨奧委會無須作出披露。鑑於港協暨奧委會於未來 4 年獲發的政府資助將會增加（見第 3.3 段），審計署認為民政局需要留意政府給予港協暨奧委會的經常資助與港協暨奧委會的總運作收入之間的比例。如該比例日後增加至超過 50%，民政局便需規定港協暨奧委會公開披露其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

### 落實《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方面需作改善

3.33 廉署發出的《防貪錦囊》（見第 2.4 段）涵蓋董事會的管治、誠信管治、選拔運動員（如第 2.4 至 2.9 段所述，包括透明度事宜）和體育總會的管理。

3.34 民政局表示發出《防貪錦囊》亦為港協暨奧委會載明具體措施以提升其管治能力（見第 2.6 段），加上廉署表示良好管治是體育事業發展的基石（見第 2.4 段），審計署審查了港協暨奧委會在多大程度上落實《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審計署發現，港協暨奧委會在落實最佳做法方面可以做得更多。表二十一顯示，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73 項最佳做法中有 13 項尚待港協暨奧委會落實。

表二十一

港協暨奧委會落實《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的情況  
(2020 年 2 月 29 日)

最佳做法類別 (註 1)	相關類別下 最佳做法 總項數	尚待落實的最佳做法
董事會的管治 (例如執行委員會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30	1. 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
		2. 委任 1 名獨立的董事會成員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避免由董事會主席或其他功能委員會主席兼任
		3. 委任至少 1 名具備會計或審計知識的專業人士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4. 訂明對各功能委員會成員的要求資格（如適用），例如財務委員會的成員需具備財務或會計背景

表二十一 (續)

最佳做法類別 (註 1)	相關類別下 最佳做法 總項數	尚待落實的最佳做法
		5. 設立渠道，讓合資格董事會成員表達加入功能委員會的意向，及限定個別董事會成員可參與的功能委員會的數目 6. 擬訂各委員會內增選委員的職能、任期、需具備的專長和限制 (例如服務年期)，在正常情況下，增選委員不應擁有投票權 7. 規定增選委員在各功能委員會中，所佔的比例或人數上限 8. 訂定增選委員的提名及委任機制，包括提名權及委任權 9. 自我評估落實良好管治常規的情況；倘若未能遵守，須提供理由及處理相關事宜的替代措施 (如適用)
誠信管治 (例如展示恪守誠信管治的決心、制訂紀律守則)	23	1. 為新委任的董事會成員 (包括功能委員會成員和增選委員) 及職員舉辦講座，使他們熟悉紀律守則及反貪法例。廉署可提供相關協助
教練及裁判員的管理		不適用 (註 2)
會籍管理 (例如訂明入會和終止會籍的制度)	10	1. 決定並公布取得各種會籍的方法，例如公開申請及／或由現任會員提名 2. 公布各種會籍的入會要求，例如個人會員申請者的年齡、屬會會員申請者的最低會員人數要求、觀察期及費用 (於釐定入會費用時，考慮因素應包括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以及從社會大眾的角度，考慮費用是否合理等) 3. 制訂並公布處理入會申請的服務承諾
一般行政事務 (例如職務分工和督導監控)	10	無
實用資料		不適用 (註 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港協暨奧委會記錄的分析及向港協暨奧委會職員查詢所得的結果

註 1：關於選拔運動員的最佳做法，載於第 2.7 段表五。

註 2：關於教練及裁判員的資歷和註冊機制。港協暨奧委會不會管理負責訓練課程和比賽的教練及裁判員。

註 3：提供機構名單以供體育總會尋求協助或意見，但不包含最佳做法。

3.35 為加強港協暨奧委會的運作和管治，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需要更加努力落實《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此外，《防貪錦囊》既是協助港協暨奧委會加強其管治的具體措施，而良好管治又是體育事業發展的基石（見第 3.34 段），民政局便需鼓勵港協暨奧委會落實最佳做法，並跟進港協暨奧委會落實該等做法的情況。

### 審計署的建議

3.36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考慮適度延後管理公司提交管理帳目的限期，並適當修訂資助協議的相關規定；
- (b) 監察管理公司提交帳目和報告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 (c) 規定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就未能達致服務表現指標提供解釋。如果不作解釋或解釋欠妥，便需對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採取跟進行動；
- (d) 確保管理公司公開披露其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
- (e) 鑑於政府將於未來 4 年大幅增加對港協暨奧委會的資助（見第 3.3 段），故需留意政府給予港協暨奧委會的經常資助與港協暨奧委會的總運作收入之間的比例。如該比例日後增加至超過 50%，便需規定港協暨奧委會公開披露其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
- (f) 鼓勵港協暨奧委會採納《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及
- (g) 跟進港協暨奧委會落實《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的情況。

3.37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管理公司按照與民政局議定的時間表提交一切所須帳目和報告；
- (b) 改善向民政局匯報達致服務表現指標情況的做法；
- (c) 公開披露管理公司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及
- (d) 更努力落實《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

## 政府的回應

3.38 民政事務局局长同意第 3.36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關於管理公司提交帳目一事，民政局會檢視提交限期的可行性，並會考慮修訂與管理公司所訂的資助協議以適度延後提交限期；
- (b) 民政局亦會更緊密地監察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交帳目和報告的情況，並會要求兩者就任何未能達致服務表現指標的情況提供解釋；
- (c) 關於披露最高級三層人員薪酬一事，民政局會確保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均會在其總運作收入中政府資助所佔比例超過 50% 時作出適當披露；及
- (d) 民政局會由 2020–21 年度起每年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 500 萬元有時限的撥款，以支持港協暨奧委會檢視體育總會的運作和內部監察機制，從而加強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並提升其運作的透明度。作為檢視工作其中一環，民政局會鼓勵港協暨奧委會以身作則，採納《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

##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3.39 港協暨奧委會會長表示港協暨奧委會：

- (a) 接納第 3.37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將改善提交時間表，並會作出跟進，因應其公司架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落實《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

## 第 4 部分：管治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港協暨奧委會的管治事宜，集中檢視以下範疇：

- (a) 管理會議和出席率 (第 4.2 至 4.18 段)；及
- (b)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第 4.19 至 4.31 段)。

### 管理會議和出席率

4.2 如第 1.10 及 1.11 段所述，港協暨奧委會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有 15 名委員，並由 29 個委員會支援，其中 27 個為常務委員會，2 個為非常務委員會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和各委員會以下統稱“董事會／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各司其職 (見附錄 C)。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這 27 個常務委員會共有 249 名成員。

4.3 關於開會次數和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如下：

- (a) **整體開會次數** 根據政府與港協暨奧委會簽訂的資助協議 (見第 1.15(a) 段)，港協暨奧委會每年須召開合共不少於 12 次正式會議 (包括會員大會 (見下文 (b) 項)、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 (見下文 (c) 項))；
- (b) **會員大會召開次數**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每年須為會員 (即 82 名會員——見第 1.9 段) 召開 1 次會員大會 (即周年大會)。除周年大會外，董事會委員 (見第 1.10 段) 或會員可要求另外召開會員大會；
- (c) **董事會和委員會開會次數**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及《附例》：
  - (i) 董事會須至少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及
  - (ii) 除非另有訂明，委員會須在有需要時開會。就此而言，7 個委員會已訂明預計開會次數。根據這 7 個委員會的記錄：
    - 1 個委員會 (即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委員會) 預計每季開會 1 次 (即 12 個月內開會 4 次)；

- 5 個委員會預計每 6 個月開會 1 次 (即 12 個月內開會 2 次)，分別為禁藥委員會、香港奧林匹克學院、會員事務委員會、奧運大樓管理委員會，以及公共關係及企業傳訊委員會；及
  - 1 個委員會 (即運動員委員會) 預計每年至少開會 1 次 (即 12 個月開會 1 次)；及
- (d) **會議法定人數**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及《附例》：
- (i) 會員大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 10 人；
  - (ii) 董事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不時由委員決定，但不得少於 5 人；及
  - (iii) 除非另有訂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 4 人。

#### 需要檢討委員會開會次數

4.4 2017 年 3 月 30 日 (港協暨奧委會註冊成為有限公司之日——註 27)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港協暨奧委會合共召開了 65 次正式會議，即 60 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和 5 次會員大會。審計署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的有關規定 (見第 4.3 段) 審查了所召開的會議，留意到在這段期間，在 7 個已訂明預計開會次數的委員會中 (見第 4.3(c)(ii) 段)：

- (a) 有 1 個委員會開會次數與預計次數相同 (即在這段期間召開了 6 次會議)；及
- (b) 有 6 個委員會開會次數少於預計次數：
  - (i) 這 6 個委員會預計召開 38 次會議，但只召開了 14 次會議，較預計次數少 24 次 (63%)；及
  - (ii) 在這 6 個委員會中，有 3 個沒有召開任何會議。

表二十二顯示該 7 個委員會的預計和實際開會次數。

---

註 27：2017 年 3 月 30 日，港協暨奧委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擔保有限公司 (見第 1.5 段)。

表二十二

7 個委員會的預計和實際開會次數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委員會	訂明次數 (預計 12 個月內開 會次數)  (a)	33 個月期間 (即 2017 年 3 月 30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的開會次數		實際會議次數 較預計次數 的會議次數 少了  (d)=(b)-(c)
		預計 (b)=(a) ÷ 12 × 33	實際 (c)	
<b>實際開會次數等於預計次數</b>				
會員事務委員會	2	6	6	0
小計		6	6	0
<b>實際開會次數少於預計次數</b>				
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委員會	4	11	8	3
禁藥委員會	2	6	5	1
香港奧林匹克學院		6	0	6
奧運大樓管理委員會		6	0	6
公共關係及企業傳訊委員會		6	0	6
運動員委員會	1	3	1	2
小計		38	14	24
合計		44	20	2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港協暨奧委會記錄的分析



4.5 至於其他 22 個 (即 29 個 (見第 4.2 段) 減 7 個) 沒有訂明開會次數的委員會，應遵照港協暨奧委會的規定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見第 4.3 (c)(ii) 段)。然而，審計署留意到，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這 22 個委員會中有 11 個 (註 28) 未曾開會。在這 11 個委員會中，雖然有些未必需要召開會議 (例如運動禁藥上訴專責委員會，因為沒有上訴個案 (註 29))，但當中也包括處理機構事務的委員會 (例如策略管理委員會)，以及處理運動和推廣事宜的委員會 (例如女子運動委員會)。附錄 G 顯示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董事會／委員會開會的次數。

4.6 2020 年 3 月，港協暨奧委會回應查詢時告知審計署：

- (a) 關於實際開會次數少於預計次數的委員會 (見第 4.4(b) 段)：
- (i) 經常向委員會成員傳閱文件，供其執行職能。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香港奧林匹克學院傳閱了 7 份文件，運動員委員會傳閱了 1 份文件；及
  - (ii) 就運動員委員會而言，由於其選任成員多為現役運動員或教練，通常忙於海外訓練或比賽，因此該委員會主要以通過流動通訊應用程式溝通的方式運作；及
- (b) 關於沒有訂明開會次數的委員會 (見第 4.5 段)，若干與這些委員會有關的事宜可在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有效處理。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這些委員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並呈交了多份報告以供董事會討論：
- (i) 財務委員會提交了 11 份報告 (即港協暨奧委會帳目報告)；及
  - (ii) 女子運動委員會提交了 1 份報告 (即關於女子運動員參與體育總會情況的報告)。

4.7 會議是以互動方式交流意見和議事的重要平台，董事會和委員會均應採用。審計署知悉港協暨奧委會的理由 (見第 4.6 段)，但認為個別委員會的開會次數未必完全足夠 (例如 6 個委員會的開會次數較預計少 63% —— 見第

---

註 28：至於其他 11 個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經開會的委員會 (即 22 個減 11 個未曾開會的委員會)，開會次數介乎 1 至 5 次。

註 29：港協暨奧委會表示，運動禁藥上訴專責委員會和運動禁藥紀律專責委員會召開聽證會而非會議。

4.4(b)(i) 段)。不少委員會 (見第 4.4(b)(ii) 及 4.5 段) 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未曾開會，尤其令人關注。

4.8 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需要檢討個別委員會的開會次數，以確保董事會／委員會的職能得以有效發揮，並視乎檢討結果，在有需要時協助個別委員會訂明合適的開會次數。

### 會議出席率方面有改善空間

4.9 對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董事會和曾經開會的 15 個委員會 (註 30)，審計署就已召開的會議審查出席率，結果顯示在這段期間董事會的平均出席率為 77%，而個別委員會的平均出席率則介乎 53% 至 100% (見附錄 H)。審計署留意到董事會和 2 個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有所下降：

- (a) **董事會** 出席率由 2017 年的 83% 下降至 2019 年的 76%；
- (b) **禁藥委員會** 出席率由 2017 年的 91% 下降至 2019 年的 73%；及
- (c) **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評審團** 出席率由 2018 年的 100% 下降至 2019 年的 75%。

4.10 會議是討論要務的重要和互動平台，成員出席會議作出貢獻至為重要。審計署認為，會議出席率下降有欠理想。

4.11 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需要找出董事會和個別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並採取措施以改善會議出席率。

### 需要採取措施鼓勵出席會議

4.12 對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經開會的 15 個委員會 (見第 4.9 段)，審計署進一步審查個別成員的會議出席情況。審計署留意到，每年都有成員未曾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這些成員共有 61 名 (見表二十三)。

---

註 30：在這 29 個委員會 (見第 4.2 段) 中，有 3 個 (見第 4.4(b)(ii) 段) 和 11 個 (見第 4.5 段) 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未曾開會。

表二十三

15 個委員會中未曾出席任何會議的成員人數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	2018 年	2019 年
成員總人數 (註)	92	124	111
未曾出席任何會議的成員人數	24	20	17
		6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港協暨奧委會記錄的分析

註： 此乃 15 個委員會的成員總人數，每個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介乎 3 至 15 人。

4.13 審計署認為，未曾出席任何會議的成員人數之多（見上文表二十三），不利於董事會／委員會有效發揮職能。

4.14 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需要找出個別成員不出席會議的原因，並更努力地鼓勵成員出席會議，例如不時（包括在委任／重新委任成員之時）提醒成員出席會議的重要性，以及確定成員在出席會議方面是否有困難及盡可能提供協助（例如重定開會日期）。

#### 需把非正式會議規範化

4.15 審計署審查了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董事會和 3 個委員會（註 31）的會議文獻。所審查的文獻有會議議程、會議記錄和利益申報表（見第 4.20 至 4.23 段所述審計署對利益申報表的意見）。審計署發現某次會議沒有擬備議程和記錄（見個案三）。

註 31： 這 3 個委員會是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遴選委員會、會員事務上訴專責委員會及會員事務委員會。

個案三

港協暨奧委會視為非正式的會議  
(會員事務上訴專責委員會)

1. 會員事務上訴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審理和決定與港協暨奧委會會員事務有關的上訴事宜。專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2. 2018年8月,港協暨奧委會以電郵向專責委員會成員發出開會通知,而會議於2018年9月13日召開(見下文第4段)。
3. 因應審計署的查詢,港協暨奧委會於2020年1月、2月和3月告知審計署,由於該次並非正式會議,會議沒有議程,亦沒有擬備會議記錄:
  - (a) 港協暨奧委會發出的電郵並非正式開會通知,僅為非正式簡介會的邀請。事實上,一名律師已獲委任為專責委員會秘書,所以不會由港協暨奧委會為專責委員會發出正式的開會通知;
  - (b) 簡介會的目的是讓港協暨奧委會向成員和秘書簡述個案背景,並提供相關文件供其細閱;
  - (c) 專責委員會沒有討論個案詳情,但藉此機會在審理上訴前定出工作方向、時間表和日程;及
  - (d) 簡介會並非正式會議,所以沒有備存記錄。
4. 儘管如此,在2018年10月董事會會議上,專責委員會匯報已於2018年9月13日進行首次會議(即上文第2段所述會議),並會於稍後召開第二次會議。
5. 2018年12日,上訴者撤回上訴,專責委員會沒有再召開會議。於2018年9月13日進行的會議,是2017年3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召開的唯一一次會議。

**審計署的意見**

6. 2018年9月13日的會議是否正式,無法完全清晰得知,尤其當中的確考慮了相關事宜(見上文第3(c)段),而董事會亦獲告知該會議是專責委員會的首次會議(見上文第4段)。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港協暨奧委會記錄的分析

4.16 審計署認為,為提升透明度和問責性,港協暨奧委會需要檢討是否需把董事會/委員會召開非正式會議的做法規範化。

## 審計署的建議

4.17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應：

- (a) 檢討個別委員會的開會次數，以確保董事會／委員會的職能得以有效發揮；
- (b) 視乎檢討結果，在有需要時協助個別委員會訂明合適的開會次數；
- (c) 找出董事會和個別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改善會議出席率；
- (d) 找出個別成員不出席會議的原因，並更努力地鼓勵成員出席會議；及
- (e) 檢討是否需把董事會／委員會召開非正式會議的做法規範化。

##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4.18 港協暨奧委會會長表示港協暨奧委會：

- (a) 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及
- (b) 將檢討開會次數，並會適當地採取措施以改善出席率。

##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4.19 港協暨奧委會已就管理潛在利益衝突訂立規定（註 32）。主要規定如下：

- (a) **董事會** 任何委員在港協暨奧委會的任何安排中如有任何形式的利益：
  - (i) 應盡早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及
  - (ii) 不得參與有關安排的任何討論或投票；及

---

註 32：有關規定載於港協暨奧委會各份文件，即《章程細則》、《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情景概覽》和《港協暨奧委會紀律守則》。

- (b) **委員會** 當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成員對某個討論事項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景：
  - (i) 委員會須就有關利益作出裁定 (例如該成員可否就有關事宜發言或投票——註 33)；及
  - (ii) 所作裁定的一切討論和理由，以及跟進行動 (例如停止向該成員傳閱會議文件)，必須妥為記錄在案。

### 需要加快推行改良做法

4.20 港協暨奧委會已按有關規定 (見第 4.19 段) 採取有助申報利益的做法。港協暨奧委會表示：

- (a) 建議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成員在會上合適時間口頭申報利益，而口頭申報將寫入會議記錄；及
- (b) 為加強機構管治，除上文 (a) 項的做法外，亦已由 2013 年 1 月起引入“利益申報表” (即申報表)：
  - (i) 當預期會上將有決定過程，會前便會提供申報表，與會者應填寫其與擬討論事項所涉任何組織的關連；及
  - (ii) 在對遴選 (例如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運動員) 和財務事宜有控制權的委員會中，將逐步推行申報表的使用 (即改良做法)。

---

註 33：如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成員 (即受益人) 的利益涉及與討論事項有關的組織，所須採取的行動是：

- (a) 受益人若是該組織的選任成員 (即通過組織內選舉擔任職位者)，受益人：
  - (i) 如為委員會主席則應避席；或
  - (ii) 如為委員會副主席／成員，則只可以該組織代表的身分發言及不准投票；
- (b) 受益人若為該組織的名譽職位者，則只可以該組織代表的身分發言及不准投票；
- (c) 受益人若現為或將為該組織的贊助商／服務供應商，則應避席；及
- (d) 若不屬於上文 (a) 至 (c) 項情景，委員會應決定應否准許受益人繼續參與會議。

4.21 審計署留意到：

- (a) 截至 2020 年 1 月底 (引入改良做法後 7 年)，在 29 個委員會中，只有 5 個 (註 34) 已推行改良做法；及
- (b) 改良做法將在個別委員會推行 (見第 4.20(b)(ii) 段)，但不打算在董事會推行。

4.22 董事會可行使港協暨奧委會的一切權力 (見第 1.10 段)。審計署認為，改良做法不涵蓋董事會，情況有欠理想。至於 29 個委員會當中，究竟有沒有完全不涉遴選和財務事宜者，頗成疑問。在這 29 個委員會中，只有 5 個已推行改良做法，進度似乎偏慢。

4.23 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需要考慮把改良做法擴及董事會，並加快在個別委員會推行改良做法。

### *推行新措施方面有改善空間*

4.24 審查期間，港協暨奧委會告知審計署已採取新措施，以進一步協助申報利益和加強機構管治：

- (a) **董事會** 由 2016 年起，港協暨奧委會在委任委員時，規定獲委任人必須：
  - (i) 申報利益；及
  - (ii) 簽署“利益衝突申報及保密聲明”，承諾申報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以及在有需要時把港協暨奧委會的事宜保密；及
- (b) **委員會** 新措施 (見上文 (a) 項) 已在各委員會逐步採用。

4.25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0 年 1 月底：

- (a) 在 29 個委員會中，只有 3 個 (即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委員會、禁藥委員會和會員事務委員會) 已採用新措施；及

---

註 34：這 5 個委員會是：體育節籌備委員會、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評審團、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籌備委員會、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遴選委員會，以及會員事務委員會。

- (b) 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 (即港協暨奧委會註冊成為有限公司之日) 起，該 3 個委員會 (見上文 (a) 項) 要求合共 47 名獲委任人簽署“利益衝突申報及保密聲明”。在這 47 份要求簽署的聲明中，港協暨奧委會未能提供其中 1 份予審計署進行審查。

4.26 審計署認為，應有空間鼓勵更多委員會採用新措施。對於未能提供的“利益衝突申報及保密聲明”，需改善利益衝突管理記錄的備存工作。

4.27 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需要加快在各委員會採用新措施。港協暨奧委會亦需研究“利益衝突申報及保密聲明”遺失一事，並視乎需要採取糾正行動。

### 需要記錄裁定和有關討論

4.28 審計署審查董事會和 3 個委員會 (見第 4.15 段) 的會議文獻後亦發現，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8 次會議 (涉及董事會和 2 個委員會) 有作出利益申報。有 4 次委員會會議沒有記錄就申報利益所作的裁定及與裁定有關的討論，有違第 4.19(b)(ii) 段所述的規定。

4.29 審計署認為，港協暨奧委會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委員會就申報利益所作的裁定及與裁定有關的討論寫入會議記錄。

### 審計署的建議

4.30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行政總監應：

- (a) 考慮把申報利益的改良做法擴及董事會，並加快在個別委員會推行改良做法；
- (b) 加快在各委員會採用新措施，以進一步協助申報利益 (見第 4.24 段)；
- (c) 研究“利益衝突申報及保密聲明”遺失一事，並視乎需要採取糾正行動；及



- (d) 採取措施，確保委員會就申報利益所作的裁定及與裁定有關的討論寫入會議記錄。

###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4.31 港協暨奧委會會長表示港協暨奧委會：

- (a) 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及
- (b) 已盡力視乎情況就申報利益、披露潛在利益衝突和保密事宜制訂一套完備政策。

附錄 A  
(參閱第 1.3 段表一註 6、  
第 1.9 段及第 2.3(a) 段)

體育總會一覽表  
(2020 年 2 月 29 日)

1.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
- \*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3. 香港板球有限公司
4.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 \*5. 中國香港健身氣功總會有限公司
6.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7.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8. 香港射箭總會
- \*9. 香港運動醫學科學學會有限公司
- \*10. 香港汽車會
11.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拳擊總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16.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17.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18. 中國香港台球總會
19.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有限公司
20.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 \*21. 香港象棋總會
22.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
- \*23. 香港橋牌協會有限公司

附錄 A

(續)

(參閱第 1.3 段表一註 6、  
第 1.9 段及第 2.3(a) 段)

24. 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馬術總會
26.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27. 香港劍擊總會
- \*28. 香港圍棋協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小型賽車會有限公司
32. 香港劍道協會有限公司
- \*33. 香港棍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34.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 \*35. 香港少年棒球聯盟有限公司
- \*36. 香港小型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泰拳理事會有限公司
38. 香港投球總會有限公司
- \*39. 香港滑翔傘協會
40.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41. 香港欖球總會
42.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43.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44.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45.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
47. 香港壘球總會

附錄 A

(續)

(參閱第 1.3 段表一註 6、  
第 1.9 段及第 2.3(a) 段)

48.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49. 香港壁球總會
50. 香港乒乓總會
51. 香港跆拳道協會有限公司
52.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保齡球總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有限公司
- \*55. 香港拔河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 \*56. 香港飛盤總會
57. 香港潛水總會有限公司
58. 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
- \*59. 香港活木球協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
61. 香港定向總會有限公司
- \*62.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
- \*63. 中國，香港滑雪總會有限公司
- \*64. 南華體育會
65. 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
66.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 \*67. 香港飛行總會有限公司
68.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69.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70. 香港曲棍球總會
71. 香港拯溺總會

附錄 A

(續)

(參閱第 1.3 段表一註 6、  
第 1.9 段及第 2.3(a) 段)

- \*72.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73.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有限公司
- 74.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 75.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 76. 中國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 \*77. 域多利遊樂會
- 78. 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
- 79. 香港滑浪風帆會

資料來源：康文署和港協暨奧委會的記錄

附註： \* 表示並非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整體撥款所資助的體育總會。上述 79 個體育總會皆為港協暨奧委會的會員 (見第 1.3 段表一註 6)。

港協暨奧委會的目標  
(2017 年)

1. 在香港推動公眾對運動的興趣
2. 營造和激發民意，以促使政府增設更多完善的體育設施，供各類型運動使用
3. 調解或仲裁體育總會或組織之間的爭議
4. 協調所有本地體育組織推動“全民運動”，並鼓勵所有市民每天參與體育運動，促進公眾健康
5. 成為從事推廣國際體育競技活動的全球性或地區性組織的附屬會員
6. 提倡奧林匹克精神，即透過運動促進人際友誼
7. 藉設立香港奧林匹克學院和香港奧林匹克博物館，在香港推動與奧林匹克運動有關的文化及教育計劃
8. 根據《奧林匹克憲章》，在香港發展、推動和保護奧林匹克運動，並確保《奧林匹克憲章》得以在中國香港遵行
9. 促進在學校體育科和大學運動教學中滲透奧林匹克精神
10. 負責籌辦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比賽
11. 推動香港參與所有由國際奧委會贊助的綜合項目運動會
12. 參與旨在透過運動宣揚和平及促進兩性平等的行動
13. 支持和鼓勵為教育目的推廣體育道德

附錄 B  
(續)  
(參閱第 1.7 段)

14. 鼓勵和支持與運動員醫療及健康有關的措施
15. 力抗在運動中使用國際奧委會和各個規管體育運動的國際聯會所禁止的藥物和程序，以及採用和推行《世界運動禁藥法規》，從而確保各個聯會的禁藥政策與規則、會員事務及／或撥款規定和成果管理程序符合該法規，並尊重該法規所列載國家／地區奧委會的一切角色和責任
16. 展現以負責任的態度關注環保問題
17. 負責採取行動以應對運動中基於種族、宗教、政治、性別或其他原因所致任何形式的歧視
18. 負責採取行動以應對運動中任何形式的暴力
19. 努力維持與合適政府機構之間的和諧合作關係
20. 協助培訓體育行政人員
21. 就所有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一切其他由國際奧委會贊助的國際、洲際與地區綜合項目運動會，審批並管制香港代表團的遴選結果
22. 取得並接管稱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非法人團體名下全部或部分資產與負債
23. 進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上述目標的一切其他合法事宜

資料來源：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

附錄 C  
(參閱第 1.11 及 4.2 段)

**港協暨奧委會委員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委員會	職能
1. 行政及人事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的整體策略性計劃</li> <li>• 適時檢討內部指引及政策</li> </ul>
2. 運動員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促進香港運動員的福祉制訂整體策略性計劃</li> <li>• 代表香港運動員爭取權益，並作出相關建議</li> </ul>
3. 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陽性檢測結果和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的結果管理</li> <li>• 召開臨時聽證會，並在適當時作出停賽處分</li> </ul>
4. 《奧訊》編輯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決定每期《奧訊》的內容</li> </ul>
5. 選舉委員會 (非常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附例》成立，以監察每次委員選舉的提名及選舉事宜</li> </ul>
6. 體育節籌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每年的體育節制訂策略性計劃</li> <li>• 決定批予所有體育總會申請者的撥款</li> <li>• 監督體育節的舉行</li> </ul>
7. 財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財務預算</li> <li>• 制訂整體的策略性投資理財計劃</li> </ul>
8. 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精英運動員教育、就業及生活技能的真正需要</li> <li>• 加強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的內容，以協助精英運動員準備退役生活</li> <li>• 改進申請計劃的審查標準</li> <li>• 監督預算撥款</li> </ul>



附錄 C

(續)

(參閱第 1.11 及 4.2 段)

委員會	職能
9. 運動禁藥上訴專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規條，並根據世界運動禁藥機構的最新指引，審理和決定所有就檢測向其提出上訴的事宜</li> </ul>
10.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推行運動禁藥政策</li> <li>• 監策及適時更新運動禁藥管制政策及規條</li> </ul>
11. 運動禁藥紀律專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收到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委員會的通知，就懷疑有運動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召開聽證會</li> </ul>
12. 香港奧林匹克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政策以籌劃和組織在香港舉行的奧林匹克課程及教育課程</li> <li>• 監督港協暨奧委會教育計劃的推廣</li> <li>• 與教育局保持聯繫，以推廣奧林匹克精神</li> </ul>
13. 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評審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規條決定評審結果</li> </ul>
14. 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籌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獎項的策略性計劃</li> <li>• 審核體育總會的提名</li> </ul>
15. 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專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理和決定任何就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而向其提出上訴的事宜</li> </ul>
16. 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遴選委員會 (非常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組成中國香港代表團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li> </ul>
17. 投資小組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投資資產，並向財務委員會提供建議</li> </ul>
18. 會員事務上訴專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審理和決定所有向其提出上訴的事宜</li> </ul>

附錄 C  
(續)  
(參閱第 1.11 及 4.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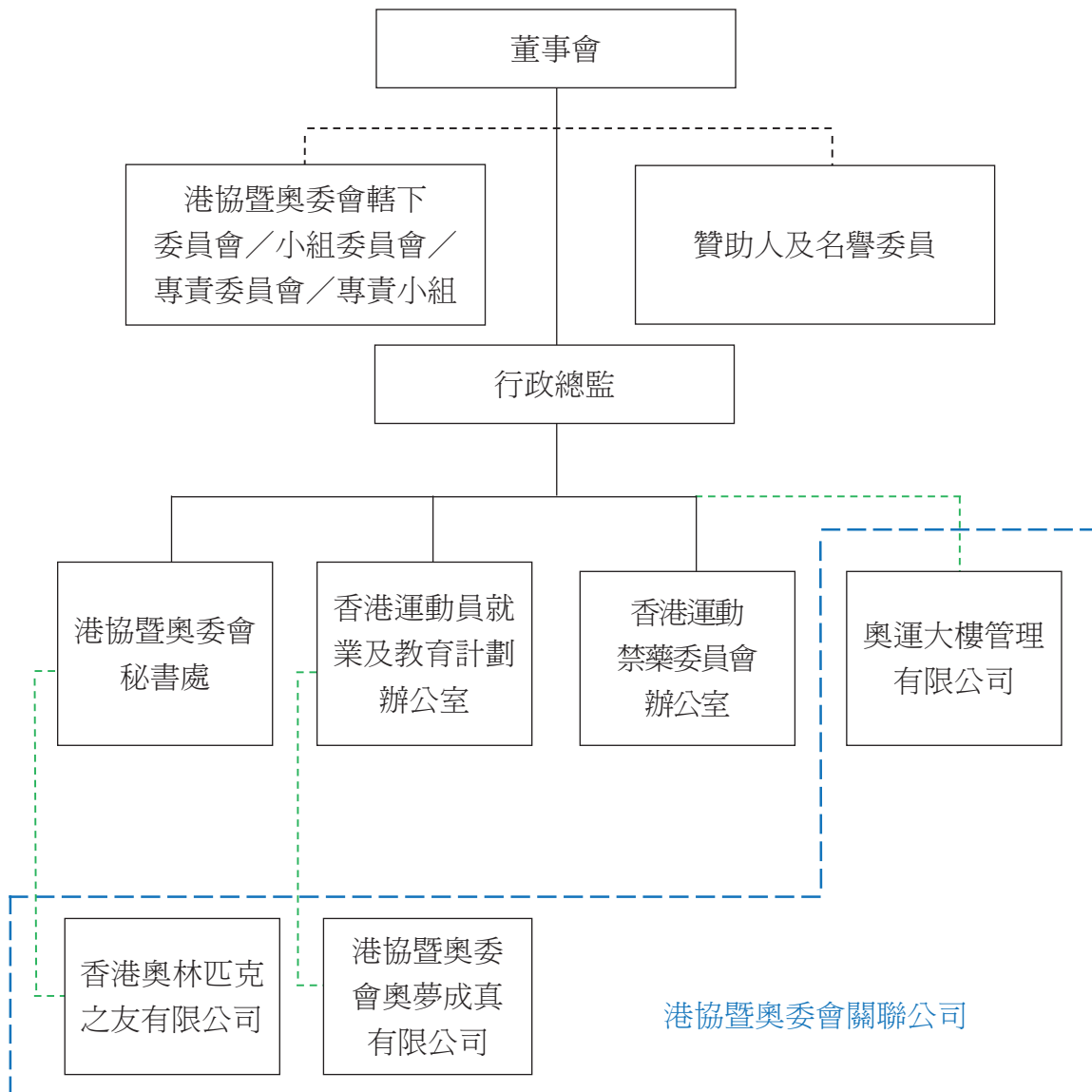
委員會	職能
19. 會員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港協暨奧委會的會員制訂和審查申請組織的資格，制訂整體會員策略性計劃</li> <li>• 就會員資格申請或會員升級申請作審批</li> <li>• 動議暫停或終止會員資格</li> <li>• 處理違反《章程細則》和國際奧委會《紀律守則》的任何行為，並調和或仲裁國家體育協會或團體之間出現的任何差異</li> </ul>
20. 奧運日籌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奧運日制訂策略性方案</li> <li>• 監督奧運日的舉行</li> </ul>
21. 奧運大樓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日常運作方針和適當地運用政府資助，向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建議</li> <li>• 提供奧運大樓各項設施及服務供市民使用</li> </ul>
22. 公共關係及企業傳訊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整體公共關係策略性政策</li> <li>• 就港協暨奧委會不同事項指派發言人</li> </ul>
23. 策略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各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組成制訂整體管理方案</li> <li>• 提出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任期和職權範圍</li> <li>• 制訂港協暨奧委會的中期及長期計劃</li> <li>• 定期檢討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及建議合適的修訂</li> </ul>
24. 治療用藥豁免專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受香港運動員所提出的申請</li> <li>• 根據世界運動禁藥機構提供的最新指引，適當地批予豁免</li> </ul>

附錄 C  
(續)  
(參閱第 1.11 及 4.2 段)

委員會	職能
25. 體育場地及設施發展諮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政府就發展體育基礎建設及設施保持密切聯繫</li> <li>• 就體育基礎建設及設施的發展和落實，諮詢港協暨奧委會和各體育總會的委員</li> </ul>
26. 女子運動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整體策略性計劃，以促進公眾對女性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和支持</li> </ul>
27.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小組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檢討與政府保持密切聯繫</li> <li>• 就政策檢討與各個體育總會和私人體育會所保持密切聯繫</li> </ul>
28. 僱傭條款及福利檢討小組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員工薪酬待遇和員工合約</li> <li>• 提出建議以挽留人才</li> </ul>
29. 青年運動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整體策略性計劃，以促進公眾對青年人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li> </ul>

資料來源：港協暨奧委會的記錄

港協暨奧委會組織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說明： — 代表向港協暨奧委會管理層直接匯報  
----- 代表相關各方的諮詢角色  
----- 代表關聯公司向港協暨奧委會管理層直接匯報

資料來源：港協暨奧委會的記錄

政府與港協暨奧委會之間及政府與管理公司之間  
資助協議下受資助計劃一覽表  
(2018–19 年度)

政府與港協暨奧委會之間協議下  
核准計劃

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香港促進市民對運動的興趣</li><li>• 協調本港體育組織以推廣“全民運動”</li><li>• 在香港擔任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的角色</li><li>• 根據其憲章／章程履行其他目標</li></ul>
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向有關體育總會及其運動員推廣就業及教育計劃</li><li>• 為現役和退役運動員提供教育、就業及生活技能的支援</li><li>• 為運動員提供輔導服務、獎學金、職業訓練、語文課程、就業計劃及其他具體形式的支援</li></ul>
禁藥委員會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香港促進無運動禁藥的環境</li><li>• 確保香港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完全符合《世界運動禁藥法規》和有關國際規例</li><li>• 推行運動禁藥教育和檢測計劃</li></ul>

附錄 E  
(續)  
(參閱第 1.14 段)

政府與管理公司之間協議下  
核准計劃

管理公司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以合理收費為港協暨奧委會推薦的關聯組織在奧運大樓提供辦公空間及有關服務
- 為奧運大樓的分租人和租用人提供樓宇管理服務，包括清潔及保安，致令管理委員會合理地感到滿意
- 為奧運大樓的分租人和租用人提供辦公室支援服務，包括國際直撥電話、影印、傳真、大量郵寄、會議室設施和車位，致令管理委員會合理地感到滿意
- 為奧運大樓的結構、屋宇設備和消防安全裝置提供保養服務，致令管理委員會合理地感到滿意

資料來源：港協暨奧委會的記錄

附錄 F  
(參閱第 3.19(a)、  
3.20(a)(iv) 及 3.24 段)

政府與港協暨奧委會之間及政府與管理公司之間  
資助協議訂明的服務表現指標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服務表現指標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b>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b>						
1.	出席國際體育機構 (例如國際奧委會) 籌辦的教育計劃	4 節	4 節	4 節	4 節	4 節
2.	出席國際會議	3 節	3 節	3 節	不適用	不適用
3.	為體育總會會員／委員會委員召開常務會議、周年會議及其他大會	5 次	5 次	13 次	12 次	12 次
4.	召開港協暨奧委會委員會會議	8 次	8 次			
5.	出版會訊及周年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5 期	4 期	4 期
<b>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b>						
1.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網上綜合英語課程、語文強化課程及獎學金</li> </ul>	163 名運動員	133 名運動員	133 名運動員	133 名運動員	133 名運動員
2.	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就業及實習安排</li> </ul>	21 名運動員	22 名運動員	22 名運動員	25 名運動員	25 名運動員

附錄 F

(續)

(參閱第 3.19(a)、  
3.20(a)(iv) 及 3.24 段)

	服務表現指標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3.	生活技能 • 推行大使計劃、生活技能訓練及師友計劃	155 名運動員	170 名運動員	200 名運動員	200 名運動員	228 名運動員
4.	諮詢服務 • 提供職業導向服務及諮詢服務	70 名運動員	130 名運動員	150 名運動員	150 名運動員	150 名運動員
5.	運動員教育推廣 • 籌辦推廣活動 (例如關於教育及職業發展的座談會／工作坊)	共 1 600 名運動員及參加者	300 名運動員及 3 800 名參加者	300 名運動員及 3 800 名參加者	300 名運動員及 3 800 名參加者	300 名運動員及 3 800 名參加者
<b>禁藥委員會辦公室</b>						
1.	教育 • 舉辦教育環節 • 製作教育材料 • 印製海報 • 製作教育視頻及開設網上平台 • 籌辦國際會議	20 節 17 項 不適用 9 項 1 次	22 節 18 項 5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23 節 19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節 19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節 19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檢測 • 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 監察運動員提交的行蹤資料	377 次 256 名運動員	404 次 260 名運動員	331 次 265 名運動員	344 次 316 名運動員	502 次 313 名運動員



附錄 F  
(續)  
(參閱第 3.19(a)、  
3.20(a)(iv) 及 3.24 段)

	服務表現指標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3.	製備運動禁藥活動的周年報告	39 份	39 份	40 份	40 份	32 份
4.	修訂運動禁藥管制規條	2 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出席國際會議或訓練課程	3 節	2 節	2 節	2 節	2 節
<b>管理公司</b>						
1.	藉出租會議設施賺取收入	1,458,000 元	1,458,000 元	1,458,000 元	1,510,000 元	1,501,000 元
2.	藉出租泊車設施賺取收入	840,000 元	900,000 元	1,020,000 元	1,248,000 元	1,440,000 元
3.	(在可使用會議室的 49 275 個小時中) 達致的會議室設施使用率	32%	32%	32%	32%	32%
4.	(在可使用泊車位的 464 280 個小時中) 達致的停車場使用率	40%	40%	40%	40%	40%
5.	每年召開 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6.	提供會議室予租戶使用	使用會議室至少 12 000 個小時	使用會議室至少 12 000 個小時	使用會議室至少 12 000 個小時	使用會議室至少 12 000 個小時	使用會議室至少 12 000 個小時

資料來源：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的記錄

附錄 G  
(參閱第 4.5 段)

港協暨奧委會董事會／委員會召開的會議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	2018 年	2019 年	合計
	(次數)			
<b>董事會</b>	4	4	5	13
<b>委員會</b>				
1. 行政及人事委員會	1	0	0	1
2. 運動員委員會	0	0	1	1
3. 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委員會	0	0	0	0
4. 《奧訊》編輯委員會	0	0	0	0
5. 選舉委員會	不適用 (註 1)	1	不適用 (註 1)	1
6. 體育節籌備委員會	1	1	2	4
7. 財務委員會	1	0	0	1
8. 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委員會	2	3	3	8
9. 運動禁藥上訴專責委員會	0	0	0	0
10.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1	2	2	5
11. 運動禁藥紀律專責委員會	0	0	0	0
12. 香港奧林匹克學院	0	0	0	0
13. 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評審團	0	1	1	2
14. 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籌備委員會	1	2	2	5
15. 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專責委員會	0	0	0	0

附錄 G  
(續)  
(參閱第 4.5 段)

董事會／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	2018 年	2019 年	合計
	(次數)			
16. 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遴選委員會	1	1	0	2
17. 投資小組委員會	不適用 (註 2)	1	2	3
18. 會員事務上訴專責委員會	0	0	0	0
19. 會員事務委員會	2	2	2	6
20. 奧運日籌備委員會	1	2	1	4
21. 奧運大樓管理委員會	0	0	0	0
22. 公共關係及企業傳訊委員會	0	0	0	0
23. 策略管理委員會	0	0	0	0
24. 治療用藥豁免專責委員會	0	0	0	0
25. 體育場地及設施發展諮詢委員會	0	0	0	0
26. 女子運動委員會	0	0	0	0
27.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小組委員會	不適用 (註 2)	1	0	1
28. 僱傭條款及福利檢討小組委員會	不適用 (註 2)	2	1	3
29. 青年運動委員會	0	0	0	0
合計	15	23	22	60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港協暨奧委會記錄的分析

註 1： 每逢選舉委員均會成立選舉委員會，期內曾就 2018 年選舉成立 1 次選舉委員會。

註 2： 有關委員會於 2018 年成立。

附錄 H  
(參閱第 4.9 段)

港協暨奧委會董事會／委員會的出席率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人數	出席率 (註)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
<b>董事會</b>	15	83%	73%	76%	77%
<b>委員會</b>					
1. 行政及人事委員會	9	78%	—	—	78%
2. 運動員委員會	10	—	—	60%	60%
3. 選舉委員會	3	—	100%	—	100%
4. 體育節籌備委員會	12 至 14	58%	69%	64%	64%
5. 財務委員會	9	78%	—	—	78%
6. 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委員會	14 或 15	60%	62%	62%	62%
7.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11	91%	82%	73%	80%
8. 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評審團	8 或 9	—	100%	75%	88%
9. 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籌備委員會	8	63%	63%	69%	65%
10. 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遴選委員會	9 或 15	89%	93%	—	91%
11. 投資小組委員會	10	—	70%	75%	73%
12. 會員事務委員會	8 至 11	65%	56%	91%	71%
13. 奧運日籌備委員會	10 或 11	40%	45%	82%	53%
14.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小組委員會	8	—	75%	—	75%
15. 僱傭條款及福利檢討小組委員會	13 或 14	—	96%	100%	9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港協暨奧委會記錄的分析

註：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每年的出席率為年內各個會議出席率的平均值。